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ZHU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9号(总第41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24年10月31日

第9号(总第418号)

目 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珠府令第155号).....	(1)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02号).....	(3)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15号).....	(9)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2024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17号).....	(16)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20号).....	(17)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珠府办函〔2024〕126号).....	(42)

【部门规范性文件】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通知(珠残联〔2024〕29号).....	(60)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珠工信〔2024〕344号).....	(86)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珠建〔2024〕281号).....	(9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珠建〔2024〕274号).....	(109)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珠民〔2024〕62号).....	(110)

【政策解读】

-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的政策解读·····(116)
- 关于《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117)
- 关于《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政策解读·····(120)
- 关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122)
- 关于《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126)
- 关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131)
- 关于《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134)

珠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5 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9 月 23 日十届珠海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黄志豪

2024 年 9 月 30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 《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 有关条款的决定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府决定，政府规章《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的《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
相关条款

附件

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的《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相关条款

第十条第二款 横琴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在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由横琴新区管理机构审批，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02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在珠海调研时的工作要求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打造“珠海政府服务”品牌，实施“盘根计划全铺开”，让广大企业像“大树盘根”一样扎根珠海、做强做大，力争2-3年内实现“规上工业企业倍增、百亿工业企业倍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推动珠海加快迈入万亿级城市行列，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全面实施政府流程再造、规则再造

1.搭建线下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新空间”。在珠海市民服务中心设立1+8“企业综合服务新空间”，以1个中心融合招商宣传、产业服务、专业赋能、审批帮代办、破产事务窗口、惠企政策窗口、诉求受理、政企洽谈等8大板块，分区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服务跟踪反馈”的企业诉求响应链条，以实体场地和业务场景聚合推动涉企服务业态创新融合，打造全市企业综合服务总枢纽，实现涉企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2.全面优化升级线上涉企服务平台。做强做优“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和

“政企通”智能化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开发“政策计算器”等特色工具，实现全市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费优惠等事项精准直达、免申即享、快享快办。升级我市招商全流程管理平台，整合相关平台服务功能，打造市区联动、政企互动、要素配置的招商引资综合性服务平台。

3.建立市级督查为企业服务机制。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进驻珠海市民服务中心，阵地前移、靠前服务，聚焦企业政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以“事情解决、企业满意”为标准，加强督查督办和综合协调，着力推动相关部门加快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深化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4.推行“综合查一次”和柔性执法。建立“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力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做到“无事不扰”。推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免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为企业提供容错空间。依托“粤执法”平台的“扫码入企”应用，探索推行入企扫码制度，实现对行政检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让执法结果互认、执法数据共享。（珠海市“综合查一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等具体详见附件1）

5.建立企业处罚跟踪回访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打造“企呼我应”全链条、全覆盖、集成式的全市企业服务总客服。企业认为处罚工作存在不公平、不合理、执法不规范等现象，可通过12345热线或“粤商通”市场主体诉求平台进行反馈，由12345热线在1个工作日内回访跟踪，如实将企业反馈意见转派至执法单位处理，执法单位于4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或解决。

三、强化区域协同和空间整合

6.协同港澳推进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优势，对接澳门“1+4”产业发展规划，创新产业合作模式，开展“总部+基地”“品牌+制造”“研发+孵化+产业化”等跨区域布局，推动联合招商、收益共享，构建具有横琴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与香港协同发展，聚焦商贸、物流、会展、金融等领域开展现代服务业合作，探索跨境执业、跨境展业的实现形式，推动驻港优势叠加、携手做强。加快建设大桥经贸新通道，布局建设港珠澳跨境电商全球中心仓等重要节点，加强港珠

澳三方的空港、海港合作，全面提升港珠澳大桥的综合利用效益。

7.持续抓好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运营。全面建设运营好 5.0 产业新空间，低租金、同待遇提供给新项目、新企业及市内优质增资扩产项目。实施“5.0 产业新空间价值提升计划”，开展创业咖啡、技术沙龙等系列运营服务，搭建企业与社会资本、业界同行定期交流平台。组建新质生产力企业成长导师团队，从市场营销、融资技巧、上市规则、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对企业开展培训。打造产业新社区，加快推动标准化公寓、特色食堂、文娱场所等建设，补齐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短板。

四、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创新体系

8.实施由市领导直接挂帅的产业链链长制。锚定全市每条重点产业链，建立“一位市领导+一个市级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全方位服务产业链企业。推动本地上下游企业相互协作配合，积极引进产业链薄弱和缺失环节的相关企业，搭建企业供需对接平台，按照产业类别，分类组织开展光伏、储能、集成电路等领域的上下游专场对接会，推动延链补链强链。（我市重点产业链相关名单具体详见附件 2）

9.围绕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打造产业森林。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梯次培育体系。全面落实《珠海市支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若干措施》《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企业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实施企业上市“星辰计划”，区级对新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大力支持低空经济、海洋经济、人工智能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规划建设低空经济产业园区，推进万山海域、外伶仃海域 2 个国家级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

10.加快赋能千行百业的“云上智城”建设。以“云上智城”为支撑，通过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快速推动珠海千行百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施“人工智能+”工程，搭建搭载一批“行业研发创新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大模型”“计算机视觉大模型”“数字直播间”等“云服务”体系和“云平台”构架，将新概念、新模式、新应用导入企业研发创新、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和市场开拓全流程，推动企业在业务创新的过程中创造价值和效益。

11.打造开放城市全域应用场景。加快建设面向各类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城市全域应用场景，定期收集和发布《企业能力清单》《企业需求清单》，推动一批新技术、新

产业、新业态快速实现市场化验证，推动新质生产力从创新走向应用、从概念走向实践。建设“新质生产力场景体验厅”，打造“资源释放、创新研发、孵化试点、示范推广”的场景工作体系。建立与新质生产力应用场景相适应的开放制度，支持相关部门、企业在试验环境、首用首试、对接撮合等方面先行先试。

12.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发挥在珠高校聚集优势，鼓励高校围绕珠海重点产业增设相关专业，为产业持续输送高层次人才。推动中山大学珠海校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北京理工大学珠海校区、暨南大学珠海校区、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等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现有科研设备资源，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电驱动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检测平台，对全市企业开放共享。（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科研设备开放平台及国家级、省级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联系方式具体详见附件3）

13.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深入实施《珠海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推动国家政策在我市落实落细。制定出台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政策及补贴细则，分类分批推动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开展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等传统消费品换新，重点鼓励需求迫切、拉动效应大但购置成本高的大宗耐用消费品换新，优先支持报废更新。

五、创新性配置各类生产要素

14.构建全方位为企业服务的金融体系。发挥 100 亿元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安排 20 亿元联合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新型产业孵化基金。利用好合计规模 8 亿元的专精特新母基金和专精特新直投基金，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资本动能。对投资我市种子期、初创期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等符合条件的投资机构最高奖补实际投资额的 12%。设立总额度 5 亿元的“四位一体”融资平台信贷风险补偿和转贷过桥资金池，为企业贷款增信、提供转贷过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贷款利息、担保费用补贴。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每笔知识产权质押不良贷款本金损失给予风险补偿。升级珠海产融平台覆盖全市，为企业提供便捷畅通的融资贷款服务。

15.进一步优化涉企用地审批。聚焦企业规划调整、建设用地转建报批等方面问题，启动“提前服务”及预审查流程，向企业提供“一对一”引导服务。对产业项目的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总图发证模式，简化规划条件核实认定流程。推动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四大测绘事项“多测合一”。推动不动产登记的“交房即发证”“交地即发证”“交验即发证”和“带押过户”向工业、商业等类型不动产延伸。探索属地涉企全类型不动产登记 1 小时办结，税费同缴线上支付。

16.建设“就业友好型”城市和“员工友好型”园区。深入实施“有业有住有家”计划，打造“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围绕重点产业集群，以“工匠学院”为载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与职业（技工）院校开展“岗位+培养”“订单班”联合招生招工及学生学徒培养。巩固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行动，大力推动“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和“行行出状元”工程，建设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完善“技行珠海”职工在线教育平台，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上线下培训资源。（我市职业技工院校简介和联系方式、高训基地地址等具体详见附件 4）

17.为产业员工子女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加大产业园区配套公办学校建设力度，保障符合条件的产业员工子女 100%入读公办学校。深入全市产业园区开展招生政策宣讲会，确保招生政策宣传到园区、到企业、到个人。将北京师范大学的优质教育资源和珠海的地方实践深度结合，强化“家-校-社”协同，推动首批 41 个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覆盖产业园区。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公办幼儿园晚托和暑期保教服务，为有需要的产业员工子女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各区实施细则和相关招生条件等具体详见附件 5）

18.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经营指导服务。发挥全省首个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中心作用，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高质量专业化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在台风暴雨期间加强短临预警，依托三防信息平台，向重点企业责任人发送气象预警信息。依托“粤商通”平台，开展企业消防安全预约上门服务，提供“帮你改（技术指导）”“教你防（能力培训）”“陪你练（消防演练）”等服务，主动帮助企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附件：1-1.珠海市“综合查一次”和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
清单（第一批）

- 1-2.珠海市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 2.珠海市重点产业链相关名单
- 3-1.珠海市各高校院所开放共享平台相关信息
- 3-2.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珠海科技学院、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校开放共享平台相关信息
- 3-3.珠海市科研机构、检测平台等相关信息
- 4.珠海市各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中心相关信息
- 5.珠海市各区企业人才、员工子女入学政策

注：（附件略，详见珠海政府网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qtwj/ztzfwj/content/post_3714378.html）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15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珠海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

珠海市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应用场景创新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的场景正引领未来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应用场景创新开放、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面向企业从“给政策优惠”到“给场景机会”的工作要求，推动珠海场景资源开放，以新质生产力高水平应用促进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3”思路举措，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以应用场景开发开放系统推进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构建价值挖掘、商业开发、创新培育全领域应

用场景矩阵，以场景创新布局新质生产力新赛道；为场景找技术、找产品，推出一批新的应用场景，让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珠海市场率先应用推广，加速迭代升级；为技术、产品找场景，以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为载体，拓宽应用场景运用，多渠道赋能，助力企业打造可盈利的商业化模式，促进企业跨越式发展，实现气象一新、面貌一新、效益一新。

（二）工作目标

——设计一批价值挖掘类应用场景。研究城市管理价值沉寂空间，挖掘城市运营中的存量资源，将城市资源面向企业开放，支持企业就城市资源设计场景，在场景中应用新技术新产品，形成可盈利的商业模式。

——形成一批商业开发类应用场景。在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应用场景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针对较为成熟的创新技术持续开发商业价值，打通商业应用通道，完善应用反馈机制，帮助企业持续提高技术成熟度，积累重点领域示范应用场景经验，加速迭代升级，为大规模商用创造条件。

——打造一批创新培育类应用场景。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提出场景创意、设计开发，政府统筹引导给予科技型成长企业应用示范空间，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真实的应用测试空间，实现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首用首试”的突破，促进成果全面推广。

——开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场景。深化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突破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动“从 0 到 1 再到 100”，通过场景赋能创新型成长企业发展，形成技术供给和场景需求互动演进的持续创新力。

——落地一批珠海特色标杆应用场景。通过政府部门主动发布应用场景清单、企业结合发展需要提出场景诉求，推动应用场景创新与开放，通过场景应用加速相关产品成熟，让产品和服务在应用场景中率先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助力企业打造可盈利的商业化模式。

二、打造重大应用场景

发挥政府部门统筹引导作用，管行业就要管场景，聚焦产业升级、政府治理、社会民生、重大项目等领域深度开放，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模型、AIoT、AIGC、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5G、数字孪生、元宇宙、AR、VR、机器人、新型储能、智能电网、

智慧水务、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技术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打造具有珠海特色的标志性应用场景。

（一）产业数智化发展场景，推动制造业研发、生产、物流、营销等各环节智能化、全协同。推进大模型在工业领域运用场景；基于自适应学习等技术的生产智慧决策场景；基于数字孪生等技术的全制造流程仿真场景；基于 AMR 等技术的复杂环境仓储调度场景；基于 NLP 情感分析等技术的精准营销场景；基于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云协同虚拟研发设计场景；基于边缘计算等技术的设备实时维护场景；基于智慧农机、无人机器、AIoT、5G 等技术的农业生产场景；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动植物疾病诊断场景；基于基因编辑等技术的种苗培育场景等。〔各产业链牵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任务除个别注明外，均需各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实际抓好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未来产业场景，研究布局低空经济、云上智城领域新场景，在人工智能、区块链、基因技术、未来材料等领域打造一批可示范、可体验、可推广的科技首用场景样板。推进在人工智能领域优先探索深度学习、脑机接口、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机器翻译等场景；在生物大分子与合成生物学领域优先探索 AI 生物大分子制药场景；打造新药发现与优化设计、高效催化剂设计与合成等科学研究应用场景。（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政务和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消费提质升级场景，提升零售、餐饮、文旅、展览等领域体验感、获得感。推进基于 AR、VR、MR、裸眼 3D 等技术的体验式购物场景；基于元宇宙等技术的线上展博场景；基于 AIGC 等技术的虚拟偶像场景；基于大数据、NLP 情感分析等技术的社交媒体、直播购物场景；基于无人机器的智慧餐厅场景；基于 AIoT、5G 等技术的智慧场馆场景；综合运用无人机器、AIGC、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智慧景区场景等。（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智慧生活服务场景，推动教育、医疗、金融等服务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基于机器学习等技术的 AI 辅助诊疗场景；基于 5G、医疗机器人等技术的远程机器人协助手术场景；基于服务机器人等技术的零接触智慧药房场景；基于虚拟现实等技术的体验式教学场景；基于人工智能的精准教学场景；基于前沿感知等技术的智慧家居

生活场景；基于无人机的快递配送场景；基于区块链等技术的供应链金融场景；基于 AIGC 等技术的财富管理场景等。（市委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乡治理现代化场景，推动城市治理、交通运输、城市安全、政务服务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光伏+高速”“光伏+机场、高铁”“光伏+港口、码头、口岸”等城市资源挖掘场景；基于机器人应用开展清淤、检测等危险作业场景；基于机器视觉等技术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分析场景；基于无人设备等技术的城市巡查场景；基于 AIoT、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智慧基础设施场景；基于装配式建筑等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场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政务管理、服务场景。利用北斗导航技术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推动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探索场景。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打造一批基于物联网态势感知的精准农业、无人化智慧农场、智能化规模养殖基地的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样板场景等。（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绿色低碳环保场景，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尤其是新型储能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海上风电制氢场景、“海上风电+海洋牧场”融合场景；虚拟电厂场景，数字电网智能运维场景；基于新型储能技术的用户侧（大型企业、工业园区、商业楼宇、数据中心、5G 基站等）储能场景；冷、热、电、储综合应用场景；“光储充检”一体化智能充电站场景；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能源管理场景；基于 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等技术的综合环保场景。（市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场景创新生态

（一）建立多元主体合作的场景创新机制

加强统筹，深度挖掘城市场景资源，孵化新技术新产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应用场景创新实践。鼓励投资机构积极参与场景对接等活动，为场景创新企业提供耐心资本，为场景建设与落地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市场化场景专业服务机构在场景挖掘、发布、对接、推广及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协助开展研究和实践。

（市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应用场景创新平台

以高新区为重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超级科创“孵化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布局。携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打造区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联动建设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争取实体化运作开展应用场景创新工作，加快汇聚境内外前沿技术创新成果和高端创新要素。以珠海桂山现代渔业产业园为核心打造海洋牧场应用场景创新试验区，形成一批海洋资源绿色高效开放利用样板。鼓励企业、高校院所、行业协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细分领域特色专业化应用场景创新中心、试验区。（责任单位：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海洋发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应用场景资源供给

统筹全域场景创新资源，加大对应用场景项目、技术供给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相关产品纳入珠海创新产品清单，支持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加强对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案的应用推广。鼓励创新产品应用，对虽无销售业绩但经相应资质机构验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范要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允许其参加相关政府投资（采购）项目投标。鼓励企业通过无偿捐赠、免费试用的方式提供场景产品、方案，推荐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试用，择优出具使用评价报告并示范推广。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研发面向中小企业场景创新的金融产品。统筹运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场景项目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规范管理、高效共享各类数据资源、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推动应用场景创新所需的政务数据、产业数据、企业数据以及交通、教育、医疗等公共数据合规高质量供给。（市委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场景开放创新模式

建立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协同推进机制，将海岛、港口、机场、云上智城、低空经济等各类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在科技创新专项中设立创新应用场景专题，对应用场景开放部门推荐的项目，经科技部门评审后可通过立项等非政府采购方式实施，支持创新机构和团队参与珠海创新应用场景的设计和建设。加快财政资金“补改投”改革，通过股权直投的方式投向创新应用场景建设。为科技型成长企业的技术、产品量身定制应用场景，推动政府基金和国有投资平台以场景开放的未来收益评估作价入

股，提供全周期伴随式专业服务。贯彻落实合作创新政府采购制度，对于目前市场上没有的、需要研发的创新产品，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采购单位从研发环节提前介入，先购买研发服务，再购买研发产品。支持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应用场景创新需求，探索“场景供应+合作采购”模式，邀请民营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并按研发合同约定的数量或者金额购买研发成功的创新产品，协同开展应用场景创新。（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工作流程

（一）加强场景设计。各场景牵头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结合城市运营、重大项目等深度挖掘场景开放机会，支持优先选用新技术、新产品，为创新科技成果提供示范应用和迭代机会。（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征集应用场景清单。各区、各场景牵头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围绕价值挖掘、商业开发、创新培育等类别，每年形成各自领域的场景机会清单与企业能力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局进行汇总。各产业链牵头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各类企业通过“揭榜挂帅”、联合创新等方式，形成更多场景供需应用关系。（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场景高质量遴选。针对纳入备选发布场景信息，市发展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投资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共同遴选高价值应用场景，形成市级场景清单及企业能力清单。（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场景发布。各区、各场景牵头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通过举办高水平场景创新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场景大会、搭建场景发布平台等多种方式，定期面向社会发布各自领域场景机会，市发展改革局每年度定期发布重要市级场景清单及企业能力清单，推动产业培育从“给政策优惠”到“给场景机会”转变。（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广泛对接与实施。各场景牵头部门落实推进场景供需对接责任，推动场景机会开放业主方与场景能力企业开展对接合作。（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出具有珠海特色的标志性场景案例。市发展改革局组织每年遴选出一批典型应用场景案例，向省、国家层面推荐，争取更多政策支持，打造可向全国复制推广的商业模式。（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统筹推进机制

加强组织统筹，将加强应用场景创新开放工作列入全市重点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督导落实，分管市领导谋划分管领域应用场景布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及各区积极参与，形成合力推进全市应用场景创新工作。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应用场景的监测、遴选、推介，监督评估年度应用场景建设情况，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承担本区域、本领域的主体责任，积极盘活城市资源，配合产业发展布局和城市运营所需，根据职能分工做好场景创新相关工作。市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全力开展应用场景创新实践。（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场景宣传推介

强化应用场景宣传力度，及时、全面、准确宣传应用场景各专项工作，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关注、支持和参与。及时总结场景供给典型案例，宣传应用场景成效，营造应用场景推广支持创新发展的社会环境和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包容创新环境

对新技术、新产品实施“包容期”管理、柔性监管、负面清单等新型监管制度。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支持相关部门在试验环境、首用首试、对接撮合等方面积极探索场景创新、机制突破，允许相关负责人在“试错”中寻找“试对”，营造支持场景、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市司法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 2024 年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17 号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营造良好的城市消防安全环境，根据《广东省火灾高风险区域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挂牌督办实施办法（试行）》（粤消安〔2017〕30 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金湾区珠海新秀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列为 2024 年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将斗门区斗门镇斗门社区列为 2024 年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区域，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金湾区、斗门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切实把隐患整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和工作进度表、路线图，加大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力度，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和“隐患动态清零+长效机制管控”原则，明确具体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施动态整改销账管理。

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监管、日常跟踪问效和协调指导服务等职责，专题研究火灾高风险区域的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指导被挂牌单位、区域抓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

三、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工作统筹，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督导，指定专人跟踪指导整改工作，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委托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对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将予以摘牌销案；对未完成整治任务的单位，继续挂牌督办。整治工作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请金湾区、斗门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将整治方案和工作联系人名单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王瑞，8619842；邮箱：zhxffhjdk@zhuhai.gov.cn）。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5 日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20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修订的《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

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珠海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事故及辐射事故、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适用相应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优先。将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环境风险预防，提升预警能力，化被动处置为主动防范。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坚持统一领导，市政府负责组织或参与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开展属地区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各相关单位专业优势和人才、技术、设备资源，充实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培养环境应急社会化救援力量，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鼓励开展环境风险管控技术、预警体系及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珠海市环境应急专家队伍，提升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珠海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市政府根据需要建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事局、珠海金融监管分局、市气象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做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监测、研判和预警，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4）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设立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本辖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人员救护、现场隔离和危险物品转移等先期处置工作。

（5）市发展改革局：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级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开展居民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价格监测和市场巡查，必要时依法定程序采取价格干预措施。负责组织做好储备粮油的调拨供应工作和救灾物资等储备工作。

（6）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动员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

（7）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指导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工作；对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

（8）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将

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范围。

(9) 市司法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相关普法责任单位（部门）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普法宣传，为市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10) 市财政局：做好市级应急资金保障，配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11)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2)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订、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负责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设立和管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牵头协调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协调处理跨区（功能区）、较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并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3)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调应急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应急运输工作；参与因公路、水路、特大桥、大桥、隧道及市属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4) 市水务局：负责配合做好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数据，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应急水量调度。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企业现场市政排水管网资料，协助提出消防废水的防控建议，指导各区（功能区）及时做好消防废水溢出可能进入市政管网的封堵等工作。

(1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农业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16) 市商务局：依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供。

(1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任务，指导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和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协助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和公益广告宣传；配合开展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8)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救援。

(1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地震震情和灾情进行通报，配合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调查评估工作；及时通报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依法指导、监督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做好基本生活物资储备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助，以及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2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参与由城镇燃气、环卫设施、建筑废弃物等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海洋发展局：开展海洋灾害观测预报，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参与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破坏进行评估，配合做好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工作，配合开展相关生态修复。

(23)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根据事故灭火救援发展态势，协助提出消防废水防控的意见建议，协助开展下游污染水体应急处置工作。

(24) 武警珠海支队：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25) 珠海海事局：负责辖区内船舶较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开展水上环境监测等活动提供船舶、人员等方面支持。

(26) 珠海金融监管分局：负责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依法监督保险公司提高与事件相关的理赔效率。

(27)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必要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区域进行加密气象监测，提供现场气象预报信息。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1）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重要信息、应急处置情况；
- （2）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 （3）组织、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4）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 （5）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参与协调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市各相关部门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 （6）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
- （7）组织各成员单位对事件级别、危害程度及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
- （8）办理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现场指挥部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设立市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现场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设现场指挥官 1 名，负责我市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指挥。当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现场指挥部在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基础上，向省政府请求支援。省政府已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市现场指挥部负责配合省政府成立的省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
- （2）组织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单位成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开展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4 现场工作组

市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现场工作组组成、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各现场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或市现场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具体为：

(1) 综合协调组

组成：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等参加。

职责：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 污染处置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政法委、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事局等参加。

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 专家咨询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破坏与土壤污染防治、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化学品和危废处理、卫生和饮用水安全、农业安全、

渔业安全、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工程、环境地质、环境评估和损害鉴定、环境监测、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等领域专家参与，专家咨询组原则上优先选取省、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故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4）应急监测组

组成：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武警珠海支队、珠海海事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职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提供决策依据。

（5）医学救援组

组成：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参加。

职责：明确不同情况下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新闻宣传组

组成：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我市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社会稳定组

组成：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网信办、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市公安局配合职能部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2.5 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参照本预案，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必要时，市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部。

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鼓励相邻、相近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6 跨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

跨地市级以上行政区域（如中山市、江门市等）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地市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负责，或由省政府负责。跨省级行政区域（如澳门特别行政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省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共同负责。对需要省级协调的跨地市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要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环境风险早

期识别能力，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研究制定环境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环境风险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有关部门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环境风险点和危险源，督促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不断完善与香港、澳门、横琴及相邻地市区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能力。

3.2 信息监测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环境污染信息、自然灾害信息、相关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预警预防、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好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核实后应按规定及时上报。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质量监测和企业污染排放环境执法，并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开展分析研判。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海事、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红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橙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

3.3.2 预警条件

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条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监测数据显著异常。大气自动监测站、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测点等出现数据异常，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出现自然灾害。天气预报或已经出现台风、暴雨、高温、寒冷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发生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泄漏、企业火灾或爆炸衍生水环境污染事件、危化品交通运输事故等情况，可能引发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3.3.3 预警信息发布

蓝色预警由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政府负责发布，橙色及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后，由省政府发布。

（1）发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按照《广东省突发环境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市及各区（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2）发布内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直接发布或授权区（功能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市政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或信息的分析评估，初步判定预警级别，由市政府直接发布或授权市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

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上报省政府。需要发布的预警信息经市政府核定级别和审批后，及时向公众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

3.3.4 预警行动

蓝色预警：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和监测；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预警内容组织检查、督导重点防控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工作。

黄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有关工作人员赶赴事发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市应急指挥部通知相关救援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调集、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工具、设备设施。

橙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加强对重点环境敏感点的安全保卫、监控，转移、疏散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确保供水、排水、供电、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市应急指挥部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3.3.5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解除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并报告市政府。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接报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接报人员应记录好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污染物、人员伤亡、联系人及电话等情况，立即进行核实，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4.2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及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要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应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有关规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在 4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要求的六类敏感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2 小时内分别向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适时续报相关信息。

4.3 报告形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

等详细情况。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1) 一级响应。

符合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决定。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迅速到达现场，部署各现场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配合省政府成立的省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二级响应。

符合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决定。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迅速到达现场，部署各现场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配合省政府成立的省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三级响应。

符合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之一，或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报告省政府。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迅速到达现场，并成立市现场指挥部，由市现场指挥部组织部署各现场工作组参与应急响应，进行污染源排查、应急监测、现场处置、医疗救治、后勤保障等工作。

涉及跨地市级以上行政区域、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或者需要省政府负责处置的，应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4）四级响应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经市生态环境局分析研判、综合评估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应急指挥部通知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由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启动四级响应。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调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等工作小组，指导、协助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根据本预案的分级标准确定，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由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相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涉事企事业单位应采取必要的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迅速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迅速实施先期处置工作，对于非正常排污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于道路交通运输造成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中建设的导流槽、应急池，或通过紧急设置围堰、闸坝、围油栏等对污染物进行封堵和收集。

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5.2.2 指挥和协调

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成立的省级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接受省级现场指挥机构的业务指导，并按要求做好保障工作。对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应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参与现场救援的现场工作小组到达现场后，应当及时与市现场指挥部做好衔接，服从市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接受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调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等工作小组，指导、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5.2.3 处置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监测、污染源监控、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疏散群众，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

5.2.3.1 现场污染处置

事发地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依法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应及时对应急处置效果进行跟踪评估，适时调整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

5.2.3.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研判是否需要转移安置人员。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2.3.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辅导。

5.2.3.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和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2.3.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调控。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2.3.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2.3.7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1）信息发布机制。通过市政府授权发布事件信息、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快速反应，务必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应对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3) 舆情应对。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或舆情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避免群众恐慌和带来社会不稳定。

5.2.4 社会动员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5.3 响应终止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措施，有序撤离应急力量和工作人员，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6 后期工作

6.1 总结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事件总结，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效，总结事件经验教训，完善环境应急长效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工作程序规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将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应作为

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执行。突发环境事件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办法执行。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调查报告要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调查结论相关信息。在调查中发现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6.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按规定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队伍保障

市政府要依托消防救援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市、区（功能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综合性救援队伍；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建立完善专家库并定期更新，优化相关咨询机制和管理程序，及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与决策支持。加强

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应当把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7.3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粮油应急保障以及救灾物资，食盐、冻猪肉等物资储备。生态环境部门归口负责应急监测仪器设备等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市工业和信息化、民政、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7.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公路、水路、桥梁、隧道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7.5 通信保障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及负有相应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7.6 技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市

生态环境局要依托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应急指挥作战、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7 保险制度

鼓励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8.2 宣传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形势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

8.3 奖惩与责任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3)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4)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

(5) 应急响应：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9.2 修订与解释

(1) 本预案由珠海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2) 各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 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珠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珠府函〔2018〕464）同时废止。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地级以上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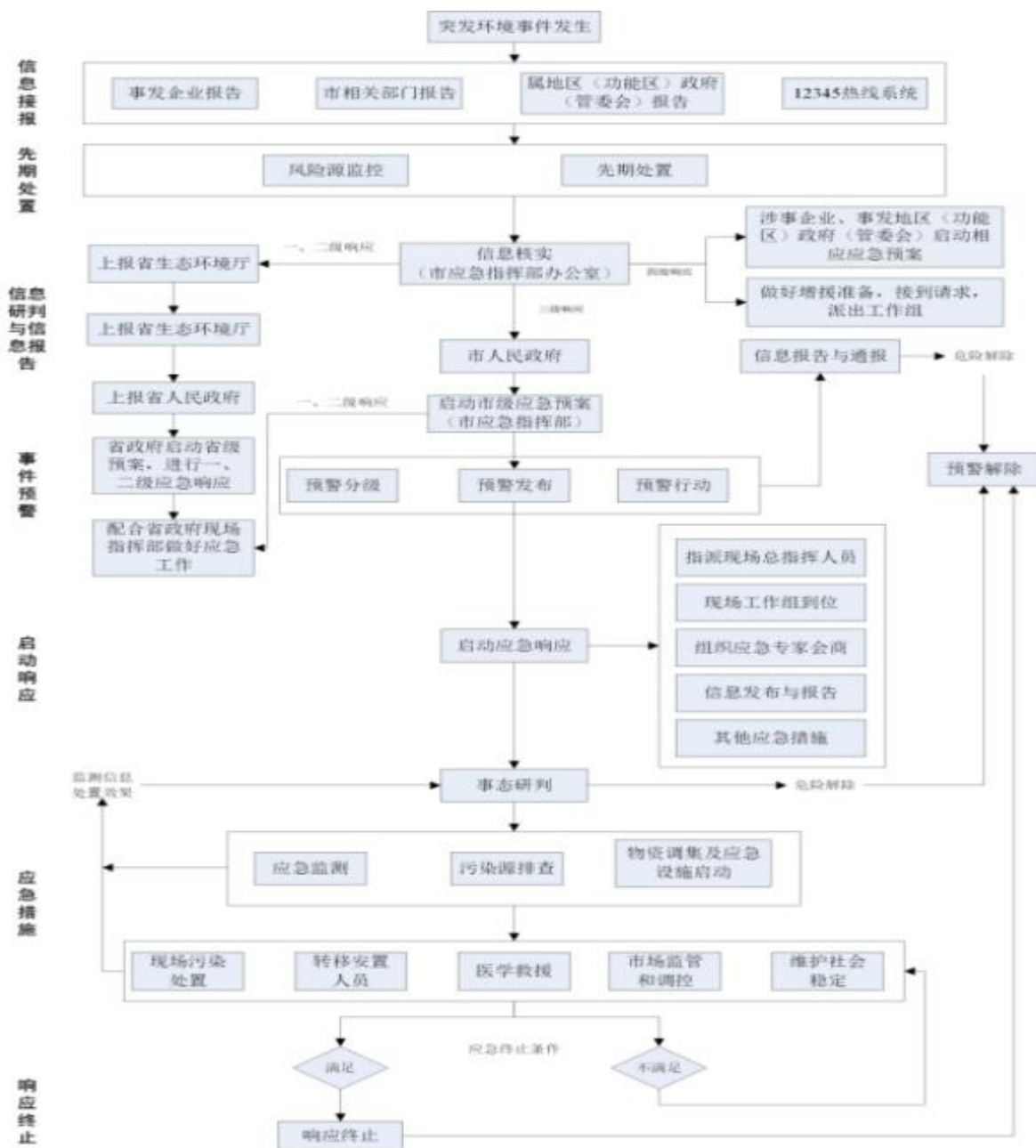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流程图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4〕126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珠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珠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珠海市森林防灭火工作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最大程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珠海市森林防火

条例》《珠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珠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人民群众和扑火人员的生命安全作为最基本原则。以专业及半专业森林消防、消防救援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老人、未成年人、孕妇、智力障碍人员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周密组织，科学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市、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相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4.军地联动，统筹协调。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牵头，各区和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以专业队伍为主，军地联动，共同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二、风险分析

（一）现状描述

珠海市位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域，全市行政区域内森林面积 46826.31 公顷（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3039.15 公顷），林区地形复杂，草灌繁茂，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大，森林火灾林火强度大，火蔓延速度快。

（二）防灾重点

根据各区森林火险等级划分和危害情况的分析，将全市各区分为重点防护区、一级防护区、二级防护区。

- 1.重点防护区为香洲区、斗门区所辖林地。
- 2.一级防护区为金湾区、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辖林地。
- 3.二级防护区为万山群岛的林地。
- 4.对建在上述防护区林内及林缘的公共设施均设为特别防护区，包括油库、气库等危险品仓库，电厂、通讯设施、工厂、商场、学校以及民居等设施周围。

三、组织体系

（一）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珠海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珠海支队副支队长。

（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隐患排查等防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划定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及时提请市政府发布禁火令；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

作。

市委宣传部：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市属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宣传。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全市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网络舆情工作；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期间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工作，协助跟踪网络舆情动态，及时进行网络舆情预警，并指导涉事部门和地方做好重大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指导协助做好网上宣传引导工作；协同做好全市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配合开展森林火灾期间全市网上有害信息的监控和处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督促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企业、风电企业、供电企业做好山林区林边所管辖设施的初起火灾处置及火灾预防工作，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市司法局：协调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依规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相关法律保障；协助推进涉森林防灭火制度体系建设；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监狱和司法行政戒毒单位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市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指导职业培训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助和支持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表彰、劳动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检查山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的森林防火安全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林区公路修建、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相关单位按规定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督促检查山边、林内的水务工程基建施工单位的森林防火安全工作，落实林地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灭火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各区督促A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指导、协调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督促各级城管部门加强山边、林缘乱搭乱建行为的清拆管理，支持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清理山边、林缘的违章建筑，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组织指导城市森林公园相关管养单位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协助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及预报预警平台，协助做好森林火险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或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受影响或火灾地区气象信息，根据市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视情况需要和作业条件，请示广东省气象局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轨道交通局：负责联系、协调轨道交通运输企业，组织、指导、督促林区轨道参建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门部署，及时清理林区轨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

珠海警备区：负责协调所管辖各单位做好军事禁区及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方民兵开展森林火灾扑火技能训练；组织、协调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必要时，协调办理抢险行动兵力（含军用航空器）调动事宜。

武警珠海支队：负责组织、协调指战员参与森林火灾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抢险行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负责落实直升机空中勘察、吊桶灭火及训练演练等；协助扑救人员、物资、装备及伤员转运；协调机场、南部战区空管部门优先保障应急航班；为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其他空中增援。

珠海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林区内供电设施及其施工期间的森林防火责任；建立火场供电设施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提高供电设施施工、检修人员的森林防火和安全避险意识。

珠海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塔珠海市分公司、中国电信珠海分公司、中国移动珠海分公司、中国联通珠海分公司：负责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做好所涉野外工程施工、维修等野外火源管理，及时消除基站、设施周边火灾隐患，提高网络设施施工、检修人员的森林防火和安全避险意识。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各区政府（管委会）职责

各区政府（管委会）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修订完善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与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相衔接，对重点山体要做到“一山一图”“一山一预案”。发生火灾后及时掌握火情，分析火势，科学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四）专家组

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度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供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四、处置力量

（一）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市、区专业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中山市和江门市森林消防队伍、驻珠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省应急航空救援等队伍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第一梯队为森林火灾发生地专业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应急救援中心森林消防队伍 1 支中队（共 4 支）、属地消防救援队伍；第二梯队为其他区（功能区）专业及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市应急救援中心森林消防队伍其他力量、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其他区消防救援队伍；第三梯队为中山市和江门市森林消防队伍、驻珠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省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

（二）力量调动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接报火情后，迅速响应，调派辖区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赶赴火场扑救。经研判需要调派扑火力量增援，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请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接到请示后，第一时间组织研判并通知市内其他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待命或前置。经研判需要调派扑火力量增援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第一梯队 2-3 支专业森林应急救援队伍赶赴支援，并通知第二梯队做好增援准备。

经研判扑救力量不足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报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调派力量支援，同时启动《珠海市、中山市、江门市森林火灾扑救应急联动合作协议》，并报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备案。

3.如需调动省内除中山市、江门市之外的其他市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扑火的，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拟调入区（功能区）负责对接增援队伍及相关保障工作。

4.调动驻军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属地军分区、武警部队，也可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作战局、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提出用兵需求。

（三）跨市支援

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其办公室指令，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组织市、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作为支援力量赶赴支援。

五、监测和预警

（一）监测

市气象局负责森林火险气象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指挥部提供气象信息。必要时派员赴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监测预报。

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各镇（街）应当利用现有信息系统、本地视频监控、巡山护林和群众报警等手段，开展火场火情监测，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准确核查和报告热点情况。

护林扑火人员要密切监视林区及周围动态，发现火情后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 119、110 报警。

（二）火情报告

接到森林火灾火情报告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火场综合情况，包括火灾发生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响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下一步研判意见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报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相关领导审签后，分别报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报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 1.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
-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
- 4.发生在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的。
- 5.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 6.受害森林面积达到 100 公顷的。
- 7.需要省人民政府组织支援扑救的。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形。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加强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和基层单位报灾电话的宣传普及，为基层单位和组织以及市民群众报告火情险情提供便利。

（三）预警

1.预警分级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是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所发布的预警等级，共划分为三个等级，依次为黄色（三级，较高危险）、橙色（四级，高度危险）、红色（五级，极度危险），其中橙色、红色为森林高火险预警信号。

2.预警发布

市气象局根据相关标准，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及时通过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形式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

3.预警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信号后，黄色预警地区的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级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发布橙色预警信号后，橙色预警地区的区政府(管委会)要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落实黄色预警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森林防灭火巡查和检查力度，严格管制野外火源；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做好防灭火物资调拨准备,各级各类森林应急专业队伍安排值班分队集中居住，进入紧急状态；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带火种进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视情况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发布红色预警信号后，红色预警地区的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橙色预警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林火信息动态；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镇、村干部和护林员等加强巡山护林，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设卡布点，严禁带火种进山，及时消除林火隐患；当地森林应急专业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严阵以待，做好紧急出动准备。发生森林火灾及时、科学、安全扑救，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六、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

火灾发生后，事发单位、属地镇（街）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疏散火灾现场周边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立即报告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和单位。

（二）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由低至高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 个等级。

火灾发生后，属地镇（街）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视情况启动Ⅳ级响应，由属地镇（街）负责指挥相关力量，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达到Ⅲ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Ⅱ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Ⅰ级响应森林火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负责处置的同时，及时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调整扑火组织机构和力量，必要时可提级指挥。

1.Ⅳ级响应发生森林火灾时，镇（街）启动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属地镇（街）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立即组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

行扑救。

(2) 属地镇(街)有关领导必须按规定时间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预判在 1 小时尚无法有效控制的,请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力量赶赴火场实施扑救。

2.Ⅲ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 3 小时尚无法控制的。

(2) 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响应措施:

(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和督促各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增派相邻镇(街)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救。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3) 持续燃烧 3 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力量赶赴火场,指导协助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4)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况调动市森林消防队伍、相邻各区森林消防队伍前往增援。

3.Ⅱ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决定并签发应急响应文件。

(1) 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6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 发生在跨境、跨市交界地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3) 森林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失踪的。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治安交通、灾情评估、后勤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组（详见附件 1）；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1）调动各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珠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和志愿者队伍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增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第一飞行队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2）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3）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5）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必要时按照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联系广东省气象局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6）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4. 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并签发应急响应文件。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 12 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

（3）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4）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

响应措施：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开展相关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和有关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三）信息发布

采取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市政府新闻办的指导下，统一对外发布有关森林火灾信息。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

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四）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理

明火扑灭后，在现场无火、无烟、无气的情况下，经现场指挥部组织火场验收，确认实现“三无”（无火、无烟、无气）并报调动机构批准后，扑火人员有序撤离。将火场移交给属地政府，由属地乡镇组织乡镇领导、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群众义务扑火队伍等力量清理看守火场，按照“3+3+3+1”标准配置装备。每个组的组长由当地乡镇干部担任，列出清理看守火场范围和分组名单，落实清理看守人员责任，看守火场时间按 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执行，具体撤离时间由属地指挥部现场研判确定。

（二）调查评估及案件查处

森林火灾调查工作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实施，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死亡 1—2 人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下的，重伤 1—2 人或者出现轻伤的，由区政府（管委会）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市级森林火灾调查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与。具体分工如下：

- 1.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森林火灾处置情况调查。
- 2.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受害森林面积、蓄积量及经济损失调查。
- 3.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案件侦查。
- 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伤亡人员医疗救治情况报告、病历或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 5.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资料。
- 6.涉及森林火灾的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参与调查工作。
- 7.必要时调查组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

（三）工作总结

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及需要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四）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综合保障

（一）队伍保障

各区及市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和护林队伍建设，提升装备水平，强化培训与演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市应急救援中心及各级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承担全市增援扑火任务，由市、区重点配备装备，在执行跨区增援扑火行动时接受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直接指挥，增援补助由火灾发生地负责。各区镇（街）应根据实际情况解决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值班备勤值班室和宿舍，落实值班备勤、日常训练和巡山护林制度，每年组织开展培训。

（二）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区及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或通信指挥车。确保在紧急状态下各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通信畅通。

（三）物资装备保障

各区及市有关部门应加强森林消防队伍的装备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和装备，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的协调机制。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林业部门应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和后勤保障物资商家直接调运机制，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

（四）资金保障

各区及市有关部门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九、区域协调联动

（一）中山市、江门市协调联动

建立健全与中山市、江门市的协调联动机制，搭建信息交流、重要信息通报、会商、应急响应和联合应急处置平台，进一步提升珠海、中山、江门三市区域之间的森林火灾扑救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按照资源共享，就近救援、协同应对的原则，建立相互支援的森林火灾扑救应急联动合作机制。

（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协调联动

建立健全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协调联动机制，深化与横琴粤澳合作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联动，搭建信息交流、重要信息通报、会商、应急响应和联合应急处置平台，深入推进规则衔接、制度对接。推动火灾扑救设施共建共享、资源联动互援、队伍共同训练、快速响应协作等机制建设，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十、附则

（一）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区及镇（街）也要按各自的预案组织开展演练，提高各级森林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和预防、处置森林火灾能力。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区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0 年印发的《珠海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 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珠海警备区、武警珠海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二、火灾扑救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属地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珠海警备区、武警珠海支队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提供火场要素地形图；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珠海警备区、武警珠海支队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做好伤亡统计和转运救治伤员；指导灾区、安置点饮用水源和食品检查、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协调做好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四、治安交通组

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部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珠海警备区、武警珠海支队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地区、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治安管理和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

五、专家支持组

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员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气象条件、扑火进展情况、火场地形和森林资源等情况，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六、灾情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

七、后勤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珠海供电局等部门和属地区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车辆运输，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食品、饮水、燃油、被褥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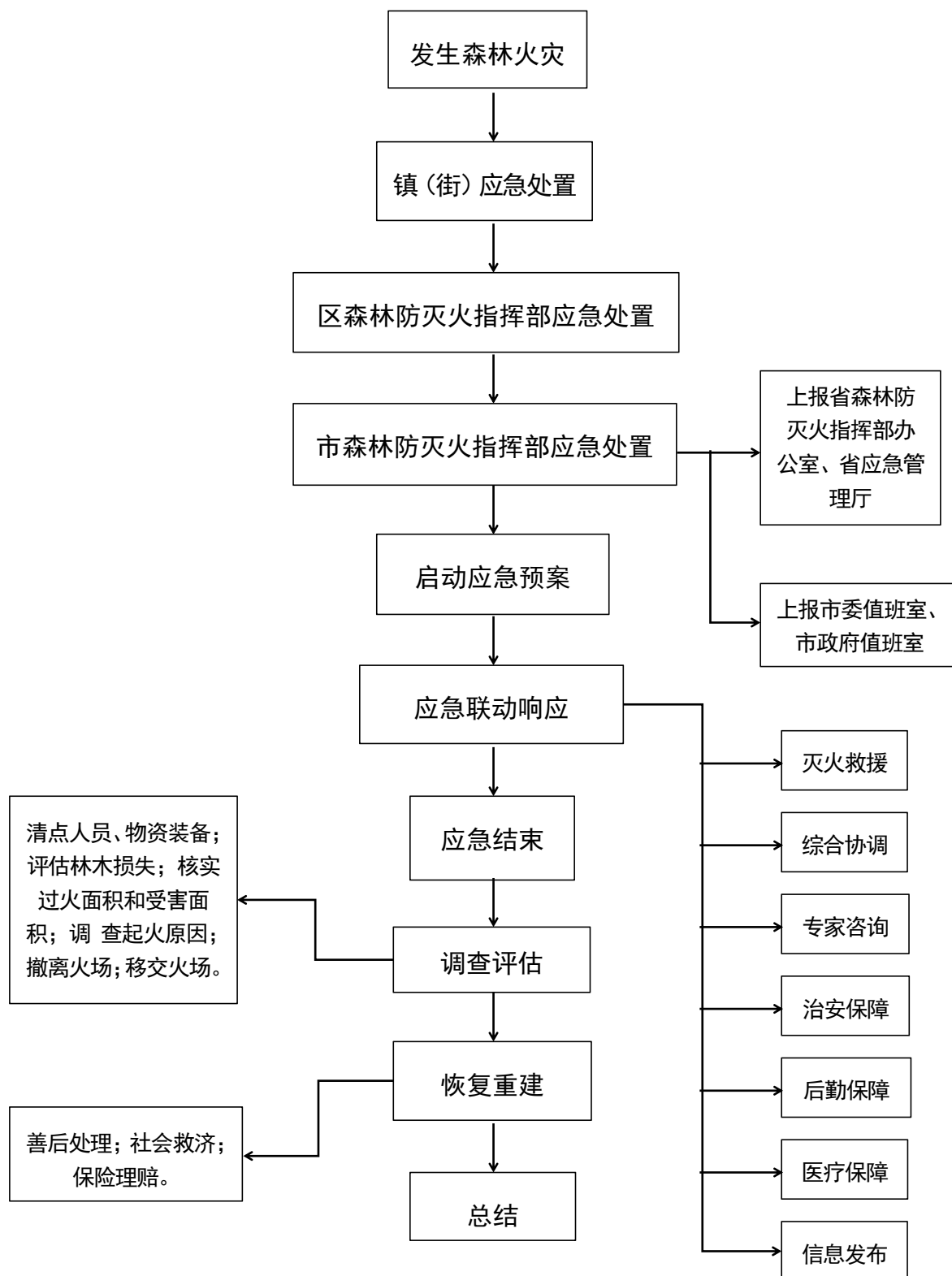
八、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具体事宜，负责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新闻发布工作。

附件 2

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ZBGS-2021-55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 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 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通知

珠残联〔2024〕29号

各区（功能区）残联、财政局、卫生健康局：

现将《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 适配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健康广东 2030”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和《珠海市推进健康珠海行动实施意见》《珠海市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长效保障机制，满足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适配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是指残疾人使用的，特别生产的或一般有效的，防止、补偿、减轻、抵销残障的产品、器械、设备或技术系统。

第三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是指针对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需求,对其进行辅助器具需求评估,为其提供个性化适配、定(改)制、适应性训练、使用指导、效果评估、维护维修、回访跟踪、咨询转介等服务。

第四条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从满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出发,坚持需求导向、保基本、全覆盖,以普通型、大众化辅助器具为主,重点解决残疾人最基本、最迫切的辅助器具需求,同时兼顾残疾人多样化、个性化的适配需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目录,制定本办法及《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各区残联根据《目录》,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给予补贴。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定点机构(以下简称“定点机构”)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第六条 市残联负责制定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相关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各区残联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的统筹、协调、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落实情况。开展市级定点机构认定和监督管理。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残疾人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信息、市场供应情况和残疾人需求情况的调查、监测和发布。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知识宣传。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科研开发。组织开展《目录》中市级项目的评估、个性化改造。对基层残联、残疾人工作者和定点机构开展业务指导、技术培训、质量监督、服务效果评价等工作。协助市残联开展《办法》监督检查、定点机构认定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区残联负责制定本区残疾人辅助器具相关计划、政策和标准。为本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服务资讯。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知识宣传。开展区级定点机构认定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目录》中区级项目的评估。对镇(街)残联、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和定点机构开展业务指导、技术培训、质量监督、服务效果评价等工作。负责本区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审批管理和资金结算。

第八条 镇(街道)残联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政策宣传、残疾人基础信息审核、数据录入、服务信息核实等工作。依法承接区残联委托下放事项。

第九条 村(社区)居委会负责协助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调查、政策宣传、辅助器具申请和转介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目录与补贴标准

第十条 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目录》，明确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品种范围、补贴和使用年限等。结合残疾人需求和市场供应情况，对《目录》进行修订完善，增加适配项目、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不断满足残疾人需求。《目录》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

第十一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的补贴对象为：

（一）0-17 周岁的本市户籍残疾少年儿童，须持有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

（二）18 周岁以上本市户籍残疾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具体条件按照《目录》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残疾人到定点机构适配辅助器具，按照《目录》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所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价格等于或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价格给予补贴；高于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残疾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在《目录》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同一种类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只能享受一次。

（一）有不同种类辅助器具需求的，多重残疾人申请享受补贴的辅助器具种类不超过四种，其他类别残疾人不超过三种。

（二）下肢双侧功能均受损的肢体残疾人，经评估应适配相应辅助器具的，可依据《目录》按“套”申请。

（三）听力残疾经评估应双耳适配助听器的，可依据《目录》申请双耳助听器适配补贴。其他类型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无法满足功能需求时，方可选择骨导式助听器。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申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 0-17 周岁残疾少年儿童的诊断结果；

（二）《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表》一式二份。

第十五条 审批。镇（街道）残联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过往申请记录、是否符合补贴资格等内容进行初审后报区残联。区残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评估。经审批符合申请资格的，由区残联或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根据《目录》规定的评估级别，分别组织专业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意见。对有上门评估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在技术条件可行的情况下，应安排上门评估服务。

第十七条 适配。申请人根据评估意见，自行选择定点机构进行适配服务。如果定点机构无法提供残疾人所需的辅助器具，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残疾人可以自行购买，并按照《目录》补贴标准申请补贴，补贴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八条 实施政务服务事项下放的各区残联，要结合本区的要求和工作实际，明确区、镇（街道）残联事权责任，制定并优化工作流程。各区残联制定的工作流程，在申请条件、提交资料、审批时限、结算程序等方面不得加重申请人和定点机构负担。

市、区残联应积极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相关业务纳入市、区数字政府服务事项范围，推进“全程网办”。

第五章 服务内容

第十九条 定点机构应符合《珠海市残疾人基本辅具服务定点机构准入标准》，采取实地体验和网上咨询相结合的形式，为残疾人提供适配服务。鼓励定点机构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维修、租借、二手置换等服务，在基层社区设置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站（点），开展便民服务。

第二十条 定点机构提供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应包括适配、个性化定制、适应性训练、效果评估、跟踪回访及保修服务等。具体服务流程如下：

（一）适配服务。定点机构应按照评估意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个人愿望、参与社会需求、居家环境等因素，为残疾人提供实物体验、商品配送、使用指导等。

（二）个性化定制服务。定点机构根据服务对象需求，选配相应的辅助器具，对需要定制化的辅助器具进行设计及量身定制。

（三）适应性训练。定点机构应对残疾人开展使用适应性训练，同时组织残疾人及其亲属开展有关辅助器具使用培训（包括辅助器具结构、操作方法、维修常识、安全事项等）。

（四）效果评估。辅助器具交付残疾人使用 1 个月、3 个月及 6 个月时，定点机构应安排专业人员会同社区服务人员进行回访，对残疾人使用辅助器具的效果进行评估，征询意见，做好跟踪服务。回访工作应填写回访记录并保存图片、影像等资料。

（五）保修服务。定点机构向残疾人提供的辅助器具必须明确保修期限，向残疾人人口头提示保修期并出具保修服务卡。辅助器具保修期限内出现损坏的，由相应的定

点机构提供保修服务。超出保修期，如需更换零部件或维修的，定点机构应当予以协助，产生费用由残疾人自理。残疾人自行购买的辅助器具，由残疾人自行解决。

建立服务满意度评价制度。定点机构开展效果评估及保修服务，应由残疾人作出满意度评价。残疾人满意度不得低于定点机构全年适配总数的 80%。区残联应对定点机构的效果评估、保修服务和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

第六章 评估

第二十一条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分级评估制度。分为市级和区级两个评估级别。

(一) 市级评估。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按照《目录》规定，组织具备评估专业资质的人员开展评估服务，提出评估意见。

(二) 区级评估。由区残联按照《目录》规定，组织具备评估专业资质的人员开展评估服务，提出评估意见。

市、区残联应建立专业评估队伍负责评估工作。评估人员应接受市残联的专项业务培训，取得评估资格后方可开展评估服务。

第二十二条 建立评估复核制度。申请人对评估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核。区残联作出的评估意见，由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作出最终评估意见。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作出的评估意见，由市残联组建的评估复核专家组作出最终评估意见。

申请人向作出评估意见的区残联或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递交《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复核申请表》，由区残联或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递交复核机构。作出最终评估意见后，由区残联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七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三条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经费的来源。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残疾人康复专项经费；
- (二) 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
- (三) 社会资助。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经费由各区自行拨付，其中涉及香洲区、斗门区的，由市财政按本办法规定标准补助 50%。市级经费采取年初预拨、年底结算方式核拨给区残联。

市、区财政应落实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结算。补贴经费由承接服务的定点机构与申请人户籍所在区残联直

接结算，应每月结算 1 次，最长不超过每季度 1 次。具体结算周期和方式由各区残联与机构商定，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机构与各区残联结算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表；
 - （二）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结算汇总表；
 - （三）定点机构开具的有效票据（票据内容应与申请项目一致）、机构银行账号；
- 经批准由残疾人自行购买的辅助器具，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区残联申请补贴，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表；
- （二）有效票据（票据内容应与申请项目一致）；
- （三）残疾人和所购买辅助器具的合影照片；
- （四）个人账户信息。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区残联及有关部门根据《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定点机构的监管。

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要发挥示范作用，增强服务能力，为定点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做好定点机构日常检查、服务质量评估、督导、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区残联要做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对象的审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情况的跟踪和监管。要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将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情况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区残联要建立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经费管理制度，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挤占、挪用资金。要建立健全集体决策机制、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落实对补贴经费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已纳入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辅助器具品种，按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能够由社会保险赔付的由社会保险赔付，不得重复申请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第二十九条 定点机构应加强自身建设和内部管理，强化服务意识，改善服务条件，优化服务流程，为残疾人提供质优、价廉、便捷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要建立健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申请人和定点服务机构须如实填报有关资料。申请人以弄虚作假手段

或者串通定点机构以虚报服务、虚开票据或其他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由市、区财政部门会同市、区残联收回其补贴资金，3 年内不能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

定点机构存在以上情形的，按照《珠海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服务机构要对服务对象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管，享受适配补贴使用期限内的辅助器具不得出售、出租或有偿转让，一经发现，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能享受辅助器具补贴优惠政策。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区（功能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增加补贴项目、提高补贴标准，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的项目范围和补贴标准。各区制定的实施方案，应报市残联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1 年版）

2.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表

3.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表

4.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复核申请表

5.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回访表

6.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结算汇总表

附件 1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单位	补 贴 上 限 (元)	使用年限	主要适用 人群	适用对象	评 估 级别
1	04 个人医疗辅 助器具	04 24 身体、生理和 生化检测设备及材料	语音血压计	台	200	3 年	视力残疾 人	高血压病史、（须持高血压疾病诊断证明）或 40 岁以上视力残疾人	区级
2			语音体温计	台	200	3 年		视力残疾人	
3		04 33 保护组织完整 性的辅助器具	防压疮座垫	张	1000	2 年	肢体残疾 人	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或无法自行改变体 位的肢体残疾人	
4			防压疮床垫	张	2500	3 年			
5		04 48 运动、肌力和 平衡训练的设备	站立辅具	台	2000（成人） / 3000（儿童）	3 年		辅助下能站立或站立困难的肢体残疾人	
6	06 矫形器和假 肢	06 03 脊柱和颅部矫 形器	髌髁矫形器	件	1500	成人 2 年/ 儿童 1 年		髌髁关节或耻骨联合损伤后需要固定或保护的 肢体残疾人	市级
7			腰髌矫形器	件	1500	成人 2 年/ 儿童 1 年			

8	06 矫形器和假肢	06 03 脊柱和颅部矫形器	胸腰骶矫形器	件	30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胸腰骶损伤或变型需要固定、减荷的肢体残疾人	
9			颈部矫形器	件	10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颈椎损伤或变型需要固定、减荷的肢体残疾人	
10			颈胸矫形器	件	15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颈胸损伤或变型需要固定、减荷的肢体残疾人	
11			颈胸腰骶矫形器	件	35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颈胸腰骶损伤或变型需要固定、减荷的肢体残疾人	
12			颅矫形器	件	10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身体平衡失调的功能障碍者或颅骨损伤或开颅术后颅骨未修复的肢体残疾人	
13		06 04 腹部矫形器	围腰	件	300	2年	肢体残疾人	腰骶部伤病导致的疼痛及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区级
14		06 06 上肢矫形器	指矫形器	件	200	1年		手指损伤或畸形的肢体残疾人	市级
15			手矫形器	件	10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手部损伤或变形需要固定或矫形的肢体残疾人	
16		06 06 上肢矫形器	腕手矫形器	件	15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腕关节及手部损伤、变形需要固定或矫形的肢体残疾人	
17			肘矫形器	件	15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肘关节损伤、变形需要固定、限制部分活动或矫形的肢体残疾人	

18	06 矫形器和假肢		肘腕手矫形器	件	18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肘关节、腕关节及手部损伤、变形需要固定或矫形的肢体残疾人			
19			肩矫形器	件	8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肩关节损伤需要固定或控制部分活动的肢体残疾人			
20			肩肘矫形器	件	20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肩部肌肉、神经、骨骼损伤的肢体残疾人			
21			肩肘腕手矫形器	件	30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上肢肌肉、神经、骨骼损伤的肢体残疾人			
22		06 12 下肢矫形器	足矫形器	件	6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足部肌肉、神经、骨骼损伤的肢体残疾人			
23			踝足矫形器	件	14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残疾人			
24			膝部矫形器	件	4000	成人3年/ 儿童1年		膝关节损伤的肢体残疾人			
25		06 12 下肢矫形器	膝踝足矫形器	件	4500	成人3年/ 儿童1年		肢体残疾人		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肢体残疾人	市级
26			小腿矫形器	件	1000	成人3年/ 儿童1年				小腿骨骼、神经、肌肉损伤的肢体残疾人	

27	06 矫形器和假肢		髌矫形器	件	3000	成人3年/ 儿童1年		髌关节发育不良、脱位及髌部其他疾患的肢体残疾人
28			大腿矫形器	件	3000	成人3年/ 儿童1年		股骨中下段骨折或成骨不全的肢体残疾人
29			髌膝踝足矫形器	件	5000	成人3年/ 儿童1年		下肢肌肉大部分或完全麻痹的肢体残疾人
30		06 18 上肢假肢	手部假肢	件	4000	2年		部分手或全手缺失的肢体残疾人
31			腕离断假肢	件	6000	成人3年/ 儿童2年		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32			前臂假肢	件	6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前臂截肢者
33			前部肌电假肢	件	20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双侧前臂残肢长度35%—80%，肌电信号存在，肌力能够满足使用要求的16—59岁就业年龄阶段的前臂截肢残疾人
34		06 18 上肢假肢	肘离断假肢	件	7000	成人3年/ 儿童2年		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35			上臂假肢	件	8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上臂截肢者
36			肩离断假肢	件	12000	成人4年/		肩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儿童2年				
37	06 矫形器和假肢	06 24 下肢假肢	足部假肢	件	5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部分足或全足截肢的残疾人	市级	
38			踝离断假肢	件	5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踝关节离断的肢体残疾人		
39		06 24 下肢假肢	小腿假肢	件	6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肢体残疾人	小腿缺失的肢体残疾人		
40			膝离断假肢	件	10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残肢、大腿残肢过长的肢体残疾人		
41			大腿假肢	件	12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大腿缺失的肢体残疾人		
42			髋部假肢	件	16000	成人4年/ 儿童2年		髋关节离断的肢体残疾人		
43			06 30 不同于假肢的假体	假眼	只	6000	成人5年/ 儿童2年	视力残疾人		眼球萎缩或摘除术后的视力残疾人（实行双眼适配，如有再次手术的可以重新申请适配）
44			06 33 矫形鞋	矫形鞋	双	1400	成人2年/ 儿童1年	肢体残疾人		足部畸形或足部疾患的肢体残疾人
45	09 个人生活自	09 09 穿脱衣服的辅	穿袜器	件	100	2年	人	膝关节、髋关节、躯干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区级	

46	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助器具	加长鞋拔	件	100	2 年		膝关节、髋关节、躯干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47	09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09 09 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	穿衣器	件	160	2 年		上肢运动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48			系扣器	件	150	2 年		上肢运动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49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坐便椅	台	400	3 年		因肢体功能障碍导致如厕困难的残疾人	
50			便盆	个	30	1 年		长期卧床，有移动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51			尿壶	套	120	1 年		有移动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52			集尿器	套	150	1 年		长期卧床 1 级肢体残疾人	
53			导尿管	包	100	1 年		排尿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54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一次性护理用品（包括尿垫、尿片等）	套	2400	1 年	残疾少年儿童	未满 18 周岁，有大小便控制障碍的少年儿童（须提供二级以上医院的临床诊断证明）
55	09 33 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	洗浴椅/凳	台	500	3 年		肢体残疾人	有移位困难和跌倒风险的肢体残疾人	区级
56		长柄洗浴刷	套	150	1 年			上肢运动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57		特型牙刷	套	100	1 年			手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58		09 39 护发辅助器具	特型梳	套	100	1年		上肢运动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59	12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12 03 单臂操作助行 器	手杖（包括手 杖、三脚或四 脚手杖、带座 手杖等）任选 其一	支	100	2年		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60			肘拐	支	200	2年		
61			前臂支撑拐	支	200	2年		
62			腋杖	支	200	2年		
63			拐杖头	套	60	1年		
64		12 06 双臂操作助行 器	助行器(框式、 轮式、座式、 台式)	台	300	3年		下肢功能障碍的肢体残疾人
65	12 12 车辆配件和车 辆适配件	驾车辅助装 置-单手制动 和加速迁延 控制杆	套	4000	5年		已购车并考取驾驶执照的双下肢障碍的残疾人	

66	12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驾车辅助装置-左脚制动加速迁延踏板	套	2000	5年		已购车且并考取驾驶执照的右下肢残疾、左下肢健全的残疾人	
67		12 18 自行车	手摇三轮车	台	1600	3年	肢体残疾人	下肢残疾，但上肢功能较好，具备操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的肢体残疾人	区级
68		12 22 手动轮椅车	普通轮椅	台	800（成人） /1000（儿童）	3年		有轻度移动障碍，需借助轮椅长距离移动的肢体残疾人	
69			功能性轮椅	台	1000（成人） /1500（儿童）	3年		需要调节、拆卸扶手、脚踏或支撑、变换体位的双下肢或单侧上下肢障碍的1-2级残疾人	
70			高靠背轮椅	台	1600	3年		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71			运动式生活轮椅	台	3500	4年		能够自行驱动轮椅、上肢臂力较好、身体控制能力强、需长期依赖轮椅生活的截瘫等成年残疾人。	
72		脑瘫轮椅	台	3000	3年	功能障碍严重，无法独立行走，需要维持、纠正身体姿势的脑瘫儿童		区级	

73	12 个人移动 辅助器具		偏瘫轮椅	台	1500	3年		偏瘫、半身麻痹等单侧肢体残疾人	市级	
74		12 27 替代人力车	儿童推车	台	1500	3年		脑瘫儿童或身体发育缓慢，体格矮小，无法自主转移的残疾儿童		
75		12 23 动力轮椅车	电动轮椅	台	5000	5年		因身体伤残不能行走，三肢或四肢功能重度障碍，二肢功能极重度障碍（双上肢除外），不能借助移动辅具行走或借助移动辅具行走仍较困难的肢体残疾人		
76		12 31 转移和滑垫及 翻身辅助器具		移乘板	件	300	3年	肢体残疾人	1-2级转移困难需求的肢体残疾人	区级
77				移位带	条	300	3年		1-2级转移困难需求的肢体残疾人	
78		12 36 升降人的辅助 器具		移位机	台	7000	5年		无自主移动能力，肢体功能严重障碍的1级肢体残疾人,护理者使用	市级
79		12 39 导向辅助器具		盲杖	支	100	1年	视力残疾 人	视力残疾人	区级
80				智能导盲眼 镜	副	6000	3年		盲人	
81	15 家务辅助器 具	15 09 食饮辅助器具	盲用电饭煲	台	400	3年	视力残疾人			
82			盲用电磁炉	台	400	3年	视力残疾人			

83	15 家务辅助器具	15 09 餐饮辅助器具	盲用烹饪锅	台	500	3 年		视力残疾人		
84			切菜器	个	150	1 年		上肢运动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或视力残疾人		
85			单手砧板	套	300	2 年		上肢运动功能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86			防洒碗及盘	套	200	2 年	肢体残疾人	上肢及手部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87			助食筷	套	100	2 年		手部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88			特型勺叉	套	200	2 年		手部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89			易握杯	套	200	2 年		手部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90				盲用报警水壶	个	200	3 年	视力残疾人		视力残疾人
91			18 家庭和其他场所的家具和适配件	18 03 桌	床用桌	件	400	3 年		肢体残疾人
92	18 09 坐具	坐姿椅		件	1000 (成人) / 2000 (儿童)	2 年	四肢功能障碍难于维持合适体位的肢体残疾儿童和 1-2 级肢体残疾人			
93	18 10 坐具配件	轮椅靠垫		件	300	2 年	使用轮椅的肢体残疾人			
94	18 12 床具	护理床		张	3000	5 年	功能障碍严重, 长期卧床无法自行起身的 1-2 级残疾人			

95			可调靠背	件	200	2年		1-2级肢体残疾人	
96			床护栏及扶手	件	300	5年		使用护理床的肢体残疾人	
97	22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22 03 助视器	放大镜（片）	件	300	2年	视力残疾人	3-4级低视力残疾人近用，如阅读	
98			低视力眼镜	副	400	3年		低视力残疾人	
99			望远镜	件	300	3年		3-4级视力残疾人远用（如看远处公交车牌，红绿灯等）	
100			滤光镜	件	300	3年		视力残疾人	
101			便携式电子助视器	台	1200	3年		年满6周岁，且有残余视力的视力残疾人	
102			台式电子助视器	台	8500	5年	视力残疾人	有残余视力，具备使用环境的就学及就业的视力残疾人	
103			22 06 助听器	助听器	台	3000	4年	听力残疾人	听力残疾人，可实行双耳适配（包括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
104	22 06 助听器	台	6000		4年	听力残疾人	1级听力残疾人及未满18周岁少年儿童，可实行双耳适配（包括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	区级	

105	22 通信和信息辅助器具		骨导式助听器	台	6000	4年		听力残疾人，可实行双耳适配（当气导助听器无法满足功能需求，非骨导助听器时方可选择）	市级	
106			人工耳蜗言语处理器升级	次	30000	限1次		未享受过政府相关补贴政策，当前助听器可以进行技术升级，未满18周岁的少年儿童		
107			人工耳蜗配件及耗材	/	1000	1年		已安装人工耳蜗的未满18周岁的少年儿童		
108		22 12 绘画和书写辅助器具		盲文写字板和笔	个	100	3年	视力残疾人	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人	区级
109				盲纸	套	100	1年		使用盲文的视力残疾人	
110		22 18 记录、播放和显示视听信息的辅助器具		听书机	件	600	3年		视力残疾人	
111				盲用收音机	台	200	3年		视力残疾人	
112		22 21 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		沟通板	件	500	3年	听力、言语、智力、精神残疾人	听力、言语、智力、精神残疾儿童	
113				易写屏	件	300	3年		听力、言语	

							语残疾人			
114	22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22 27 报警、指示、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	闪光门铃	件	200	2年	听力残疾人	听力残疾人	区级	
115			震动闹钟	件	300	3年		听力残疾人		
116		22 27 报警、指示、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	防走失腕表	个	700	3年	精神、智力残疾人	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		
117			防溢报警器	件	100	2年		视力残疾人		视力残疾人
118			盲用手表	台	200	3年				年满6周岁的视力残疾人(计时)
119		22 33 计算机和终端设备		电脑放大软件	套	2000	5年	视力残疾人		3-4级已经自行配置电脑的视力残疾人
120				电脑读频软件	套	300	5年			年满6周岁,且已经自行配置电脑的视力残疾人
121				手机读频软件	套	200	2年			年满6周岁,且已经自行配置智能手机的视力残疾人
122		24 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	24 06 操作容器的辅助器具	开瓶器	件	50	2年	肢体残疾人		单侧手部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123	挤管器			件	50	2年	单侧手部活动受限的肢体残疾人			

124	24 操作物品 和器具的辅助 器具		前臂支撑辅 助器具	件	300	3年		有长期阅读、工作需要的上肢功能障碍的肢体 残疾人
125		24 21 延伸取物辅助 器具	拾物器	件	150	2年		有移动障碍而需要取物的肢体残疾人

注：本目录中，除主要使用人群标明为残疾儿童的，其他辅助器具的使用人群原则上也应包含残疾儿童。

附件 2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家庭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申请项目	（本人承诺，该辅具适配未享受基本医保、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待遇，如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 年 月 日 </div>						
镇（街道）残联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区残联 审批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评估意见							评估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申请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定点服务机构填写留存，一份会同结算汇总表报结算残联。

附件 3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表

机构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残疾类别及等级				残疾人证号			
适配项目							
适配辅具 名称		型号		生产或销售 企业			
		数量					
使用训练 项目			使用训练时间				
适配效果							
总体效果							
总费用 (含服务费) (元)		申请补贴 金额 (元)		自付金额 (元)			
服务对象 确认	签名： 年 月 日						

适配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定点服务机构填写留存，一份会同结算汇总表报结算残联。

附件 4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复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户多残家庭						
享受医疗保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医疗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其他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医疗保险						
复核项目							
复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div>						
复核对象确认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复核对象签字： 年 月 日 </div>						

备注：此表适用于适配对象对评估意见有异议时，审批及复核部门留存。

附件 5

珠海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回访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适配时间			适配型号				
回访记录							
第一次回访 (年 月 日)	效果评定: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回访方式: 电话” 上门服务”			回访者签字:				
第二次回访 (年 月 日)	效果评定: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回访方式: 电话” 上门服务”			回访者签字:				
第三次回访 (年 月 日)	效果评定: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回访方式: 电话” 上门服务”			回访者签字:				

备注: 此表为定点服务机构回访服务用, 按要求填写, 留档备查。

附件 6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结算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人证号	家庭住址	适配辅具名称和数量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名称	数量		

经办人：

负责人：

填报时间：

填报单位（盖章）：

说明：1. 定点服务机构填写，在与区残联结算时提供使用。2. 本表一式三份，定点服务机构与区残联、区财政局各存一份。

ZBGS-2024-23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珠工信〔2024〕344 号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十届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9 月 27 日

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力落实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举措，按照省委省政府“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决策部署，围绕加快淘汰落后设备，促进企业大规模设备更新，拉动我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以下简称“技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推进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投资和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方式为事后奖补。

第三条 技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的方向和范围

第四条 资金支持方向包含固投设备奖补，技改金融，鼓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高质量绿色化转型改造，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创新，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等五个专题。支持企业采购使用工业软件（包括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以及信息安全等软件），采购工业软件享受与设备采购同等技术改造补贴政策。

第五条 技改资金支持的对象应符合以下前提条件：

- （一）企业注册地在珠海、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项目建设地在珠海，项目实施主体是工业企业（专题五除外）。
- （三）申报奖励的投资未获得过市本级财政资金支持（获得《珠海市关于支持企业 2024 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的工作方案》奖励资金除外），获得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设备奖励政策。
- （四）项目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广东）失信惩戒名单，申报金融政策的企业在补贴期内无不良信贷记录。
- （五）符合各支持专题其他申报条件。
- （六）申报通知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资金支持的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每个申报主体同一专题只能申报一个方向。单个企业每年获得本政策所涉及的财政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专题一：固投设备奖补

- （一）支持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大技改方向）

1. 基本条件

企业在珠海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或增资扩产的重点项目，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已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 亿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 3 亿元（不含税）。项目通过完工评价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

2. 奖励标准

按照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快技改方向）

1. 基本条件

项目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已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不含税）。项目首次备案计划开工日期后一个顺延年内完工，通过完工评价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

2. 奖励标准

按照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三）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设备项目（常规技改方向）

1. 基本条件

项目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已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不含税）。项目通过完工评价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

2. 奖励标准

按照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5%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四）支持工业企业小技改项目（小技改方向）

1. 基本条件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小技改，项目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其中设备投资 200 万元以上（不含税）。项目通过完工评价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

2. 奖励标准

按照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35 万元。

小技改项目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五）支持企业自制自用生产设备（自制自用生产设备方向）

1.基本条件

支持企业自制自用生产设备，自制自用生产设备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额不少于 100 万元。

2.奖励标准

对自制自用且已经投入使用的生产设备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和零部件，按照不超过采购额的 3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年度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专题二：技改金融

（一）贷款贴息方向

1.基本条件

项目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已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单位在合作银行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项目通过完工评价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申报本方向的企业不能同时申报《珠海市促进工业投资贷款贴息实施办法（修订版）》（珠工信〔2024〕74号）奖补。

2.奖励标准

对项目年度发生的贷款，按照不超过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补助，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项目）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保险增信方向

1.基本条件

项目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已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单位通过保险增信方式从银行获得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工，且保险费用在项目完工当年度完成支付（以保单、支付凭证等为准）。

2.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完工项目，按照不超过保险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同一笔保险增信贷款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三）融资租赁方向

1. 基本条件

项目已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已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通过直接融资租赁方式购入生产及生产配套设备（不含家具电器、办公耗材、车辆、非专用电脑等日常办公设备），项目通过完工评价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

2. 奖励标准

融资租赁费用按照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期最高不超过3年,不足1年的部分按实际月数核算,单个企业(项目)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同一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政策。

专题三：鼓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高质量绿色化转型改造

（一）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

1. 基本条件

企业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获评省级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加入单位”。

2. 奖励标准

对获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揭榜单位、智能制造优秀场景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加入单位”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

1. 基本条件

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产品设计数字化、制造设备数字化、生产管理数字化，推进设备联网上云、推广普及网络营销与采购、推进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进产品和服务智能化、生产制造智能化、企业管理智能化。数字化转型项目总投资额（不含税）达到300万元以上。

2. 奖励标准

按照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项目审定的数字化转型费用，项目投入费用包括软件

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和工业控制设备支出)的 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支持企业高质量绿色化改造

1. 基本条件

支持实施高质量绿色化改造，民营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和场地自建自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或融资租赁方式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或新型储能设施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 万元。

2. 奖励标准

按照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项目)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企业新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新型储能设施项目通过采用产业链合作创新方式采购设备的，奖补比例在上述基础上浮 5 个百分点，单个企业(项目)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

专题四：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创新

(一) 基本条件

鼓励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创新采购，促进产业链联动发展，对参与产业链合作创新采购的需方企业给予相应奖励。申请本奖励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产业链合作创新采购中的供需双方必须为工业企业，可允许通过经销商完成采购中间环节，且供需双方在当年至少其中一方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 同一法人代表企业、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关联企业、控股企业、母子公司等相关企业之间互相采购产品不纳入奖励范围；

3. 供方提供的产品须为需方用于生产环节的设备、零部件或原材料；购买电、水、蒸汽、燃气、燃汽油、用于消费的食品等公共生产资源和特种气体等不纳入奖励范围；

4. 需方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度正增长；

5. 需方年度采购的前三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万元。

(二) 奖励标准

1. 按照不超过年度实际购买总额(不含税)的 2%给予需方企业奖励，单个企业(项目)奖励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购买金额的计算只限产品，不含其附加服务费，采购金额(不含税)的计算全

年累计，不限于同一时间、同一产品。

专题五：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一）基本条件

1. 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2. 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3. 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且依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

（二）奖励标准

1. 对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2. 对获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3. 对依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在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项目建设的，按不超过项目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的 15% 进行奖励，每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不低于 2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和评审程序：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当年工作重点选取部分或全部专题开展申报（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并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最终的奖补专题以及奖补标准、奖补金额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需按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申报通知文件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申报，并递交纸质申请资料，完成项目的申报工作。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审核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验收，根据结果拟定资金计划，并报局党组会议研究。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拟支持单位（项目）报市政府审批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对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资金计划。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配合办理资金划拨手续；对有异议的项目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项目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技术改造资金（小技改方向除外）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小技改方向由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监督和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不定期对获得技术改造资金的单位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被检查的单位应主动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工作，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不得阻碍检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获得财政资金的单位须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做好账务处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工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依法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原则上 5 年内停止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资金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专题一（自制自用生产设备方向除外）、专题二、专题五依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支持的奖励措施，适用于完工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的项目；专题一自制自用生产设备方向、专题三（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除外）、专题四支持的奖励措施，适用于建设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后的项目；专题三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和专题五获得资质认定的奖励措施，适用于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含）后的项目。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不低于”、“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奖补资金，与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就高不重复，由企业自主选择申报。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珠建〔2024〕281 号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物业行业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

现将《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9 日

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全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政策，建立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指导各区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镇街履行物业管理招标投标行政监管职责，审批协议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申请，负责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工作，按照职责处理相关信访投诉。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编制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监督业主、业主大会依法审议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监督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协调处理有关的物业管理纠纷。

第四条 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人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标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对物业服务项目提出招标、组织招标的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一个物业服务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者为不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人创造投标条件。

第七条 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通过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等平台，以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应当将招标方案交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按照招标投标程序进行。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拟不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作出不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决定内容应当向全体业主公示，并书面告知区物业主管部门和镇街。

提倡住宅以外的其他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八条 招标采用下列方式：

（一）公开招标：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物业服务人投标；其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或者其他公开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物业服务人投标。

（二）邀请招标：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邀请特定的物业服务人投标；其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或者以其他方式邀请特定的物业服务人投标。

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建筑物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不包含三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应当公开招标。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向区物业主管部门申请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一）建筑物总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区域，经过两次邀请招标，投标人均少于三个的；

（二）依法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且经过两次公开招标，投标人均少于三个的；

经招标人申请，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第十条 鼓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活动。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实施招标活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等价有偿原则，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确定，并由招标人支付。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注明。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规定时限内完成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工作：

- （一）新建现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发售前三十日内完成；
- （二）预售商品房项目应当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完成；
- （三）非出售的新建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在交付使用前九十日完成；
-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经业主大会表决通过，决定不再续聘原物业服务人，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应当在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三个月前，启动物业服务人的选聘工作。

招标人是业主大会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 （一）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 （二）发布招标公告及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疑和补遗；
- （三）依照业主大会确定的招标事项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
- （四）依照本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五）依照本办法答复相关异议；
- （六）依照中标结果，以业主大会名义与中标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二）物业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物业名称、坐落地址、四至范围、物业类型、总占地面积、建筑物总面积、房屋幢数、房屋建筑结构、物业功能分区、配套设备的技术参数、绿化情况及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纳情况等；
- （三）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
- （四）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要求，包括对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投标文件的格式、主要内容、份数等；
- （五）招标活动方案，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时间、地点、方法、程序等；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定标方法等；
- （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
-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将物业服务人“提供整改资金”和“带资进场”作为评标标准和定标依据。招标文件应当对投标文件的规格、

格式等方面作出说明；对招标人和物业服务项目的情况进行明确阐述；对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提出具体要求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其中技术部分的分值不得低于总分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招标人是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交区物业主管部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后，将招标文件交业主大会审议、批准。

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招标人根据业主意见修改招标文件的，应当将修改后的文件按照前款规定重新备案。

招标文件经业主大会审议、批准后不得修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十日前，持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招标代理合同或者招标小组成员等资料，到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的区物业主管部门办理招标备案。

第十六条 业主、业主大会作为招标人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十日前，到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的区物业主管部门再次办理招标备案。办理物业服务项目招标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解聘原物业服务人的业主大会会议决议；
- （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提供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
- （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四）业主大会审议、批准招标文件的会议决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镇街组织成立的招标小组做为招标人的，应当持本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办理招标备案。

第十七条 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并向招标人发出《招标备案通知书》。区物业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持下列材料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或者其他公开媒介及物业管理区域内发布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一）《招标备案通知书》；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等有关主体证明材料；
-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或规划总平面图复印件；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招标公告；
- (七) 其他材料。

公告期不少于七日。

招标人通过邀请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人，应当向不少于三个物业服务人发送投标邀请书。

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主要事项：

- (一)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二) 拟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名称、地址、建筑物总面积、竣工交付使用时间等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截止时间；
- (四) 报名地点、期限以及获取招标文件途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报名期限截止，报名的物业服务人少于三个的视为投标人少于三个。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建设单位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者现金支票等。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拟招标的物业服务项目在约定服务期限内，物业服务费估算总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再次报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在取得新的《招标备案通知书》后，应当将招标文件中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潜在投标人自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之日起，距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招标人应当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人确定的投标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物业服务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逾期未领取的，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全面响应，投标文件不得含有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内容。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包括服务目标、履约承诺等；

（二）技术部分。包括服务的内容和标准、人员配备、主要工作环节运行程序及检查方法、物业服务人内部管理制度；

（三）经济部分。包括物业服务费、特约服务费、其他委托代理服务费等收费标准报价，物业服务费收费形式以及相应项目的财务收支测算；

（四）商务部分。包括营业执照、信用等级文件、经营业绩、物业服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

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第三十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送达、签收和保管。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 （一）逾期提交的；
- （二）提交时未密封的；
- （三）密封处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和物业服务人公章的；
- （四）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交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物业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所有潜在投标人踏勘物业服务项目现场，并提供隐蔽工程图纸等材料。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予以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委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

容；

（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拆封、宣读；

（三）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组成，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外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内，在区物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市物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并在评标前予以保密。评标专家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进入相关物业服务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干预。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任何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并接受物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十八条 评标包括评议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商务标文件和现场答辩。除现场答辩外，评标应当保密进行。

在评标过程中召开现场答辩会的，应当事先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注明所占评分比重。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要求，根据投标文件评分、现场答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标。

召开现场答辩会时，应当由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或者授权代表参加答辩。

第三十九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响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者说明。

第四十条 技术标文件评议标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物业服务的内容和标准等方案；
- （二）人员配备；
- （三）物业服务质量控制方法；
- （四）创优规划和创新服务方法；
- （五）物业服务人组织架构设置和资源配置方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 （六）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设有经济标的，经济标文件评议标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物业服务费、特约服务费、其他委托代理服务费等收费标准的报价；
- （二）物业服务项目经营成本支出测算报告或者服务酬金的比例；
- （三）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商务标准文件评议标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物业服务人规模和信用等级资料；
- （二）经营业绩；
- （三）物业服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 （四）其他重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评定过程应当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定过程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二）独立评审投标文件；
- （三）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在评审结果中签字确认；

(四)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确定的其他评标纪律。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 评标的基本情况；
- (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
- (四)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五) 评分一览表；
- (六)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七) 澄清、说明等事项纪要；
- (八) 废标情况说明；
- (九) 其他主要内容。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十五条 经评审，因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全部无效，不符合开标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投标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三)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除外；
- (四)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五)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全面响应；
-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七) 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导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全部无效的。

依法应当进行的物业服务项目，所有的投标均被否决或者不符合开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介以及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公示期间书面提出。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应当根据评标结果的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业主大会作为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定标法、委托择优定标法或者业主大会确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中标人，由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票决定标法是指通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人投票表决确定中标人。

委托择优定标法是指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确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择优确定中标人。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票决定标法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九条 采用票决定标法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根据评标报告中投标人排序，最终按照合格投标人人数的 50%（采取四舍五入取整）择优推荐进入定标环节，具体数量由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但原则上为三至五名；

（二）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应当于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予以公示；

（三）定标会议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

二以上的业主参与，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人进行投票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得票顺序排名第一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人。若首轮业主大会表决中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人的得票均未达到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的比例要求，则依照首轮表决的得票顺序选前两名合格投标人进入第二轮投票表决。第二轮表决得票顺序排名第一且达到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的比例要求的确定为中标人。若第二轮表决中两个合格投标人的得票仍未达到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的比例要求，则本次招标失败；

前款所称得票顺序按照所得投票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数占参会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总数的比例，与所得投票人数占参会业主人数的比例之和的大小确定，两者之和相等的，所得面积数较多者排名靠前，所得面积数相等的，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公示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评估报告和中标物业服务人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事项。

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应当依法公示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事项。

定标结束后三日内，招标人应当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或其他公开媒介以及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上述资料。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

第五十一条 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公示期届满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采用票决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从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 （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
- （三）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将得票顺序排名第二且票数达到业主大会会议作出决定的比例要求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如没有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业主委员会按本办法第四十九条重新召开业主大会票决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保存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包括招标文件、中标物业服务人的投标文件等，以及开标、评标过程中采集的影音资料。

第五十五条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到物业服务项目所在地的区物业主管部门办理中标备案手续。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物业服务合同的附件。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义务，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

（一）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的；

（二）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三）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四）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的；

（五）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违法违纪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五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程序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持证据资料向区物业主管部门投诉。

第六十条 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

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所产生的费用，由投诉人预付，最终由责任人承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进行投诉的，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一条 区物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时，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区物业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ZBGS-2024-34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

珠建〔2024〕274号

各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管委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行使，我局制定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和《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处罚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可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24日印发的《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从轻处罚清单和免处罚清单的通知》(珠建规〔2022〕1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
3.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处罚清单(2024年版)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30日

注：(附件略，详见珠海政府网)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718124.html

ZBGS-2024-33

珠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珠民〔2024〕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残联：

为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并作为提供补贴或服务的依据，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珠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广东省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珠海经济特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规定精神，按照民政部《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结合我市实际，统筹推动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相关评估的衔接互通、标准互认、结果共享，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名词解释

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开展的综合评估。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在本市合法稳定住所居住半年以上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

- （一）申请政府提供养老服务或者相关政府补贴的人员；
- （二）其他需要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人员。

三、评估主体

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应为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开展评估工作的机构应至少配置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
- （二）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
- （三）应保护被评估人员和评估人员的尊严、安全和个人隐私；
-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符合评估服务要求的软、硬件设备和相应管理维护人员；
- （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各区（功能区）综合考虑老龄化程度、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通过公开采购等形式依法选定评估机构并协商订立合同，选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定点评估机构负责实施辖区内“申请政府提供养老服务或者相关政府补贴的人员”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申领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的“护理服务补贴”时，须提供评估机构出具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

评估机构和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服务工作。

四、评估要求

（一）评估环境

1. 评估环境应清洁、安静、光线充足、空气清新、温度适宜。
2. 采取集中评估时，应设立单独的评估室且按《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以下简称“《规范》”）指标进行布置¹，不应放置与评估无关的物品，同时应设立等候评估的空间。
3. 评估室内物品满足评估需要，不应放置与评估无关的物品。评估室内或室外有连续的台阶和带有扶手的通道，可供评估使用。楼梯、台阶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平

¹ 老年人能力评估室八大区域（休息等候区、日常起居评估区、洗漱评估区、饮食评估区、运动功能评估区、认知功能评估区、体征数据平谷区、评估报告区）配置服务

整、防滑。

(二) 评估标准

各评估机构应按照《规范》开展评估。

(三) 评估结果

1.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老年人能力等级分为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能力等级	等级名称	等级划分
0	能力完好	总分 90
1	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	总分 66-89
2	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	总分 46-65
3	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	总分 30-45
4	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	总分 0-29
详见《规范》		

2. 评估结果衔接。统筹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评估结果衔接，按照以下等级标准参考对应，具体如下：

老年人能力等级	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	老年人残疾评定级别
0 级	0 级、1 级	
1 级	2 级、3 级	肢体残疾四级、听力残疾三四级、言语残疾一三四级、视力残疾四级、智力残疾四级
2 级	4 级	肢体残疾三级、视力残疾三级、智力残疾三级、精神残疾三四级
3 级	5 级	肢体残疾二级、听力残疾一二级、多重残疾三四级
4 级	6 级	肢体残疾一级、视力残疾一二级、精神残疾一二级、智力残疾一二级、多重残疾一二级

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规定执行。

3.评估结果共享使用。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应共享评估结果，按需使用。持残疾人证的老年人可直接认定相应老年人能力等级；卫生健康部门将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作为享受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依据，对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服务；医保部门将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作为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待遇的判断条件，老年人能力等级达到 2 级及以上等同于《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建床条件中的照顾 4 级及以上，评估结果在有效期内的家庭病床服务机构建床时不重复评估。

五、评估流程

（一）申请审核

1.申请。老年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珠海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或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养老机构通过“珠海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提出申请。

2.审核。个人提出申请的，经镇（街道）确认，由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审核；养老机构提出申请的，由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审核。

（二）评估实施

1.确认。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自确认评估对象名单的 3 个工作日内，派单给本区（功能区）评估机构。

2.组织。由镇（街道）、养老机构与评估机构协商评估时间，评估机构采取集中评估或入户评估等形式实施；镇（街道）可以委托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机构负责组织辖区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工作。

集中评估，为评估机构定期驻点在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或在养老机构且单次评估对象不少于 5 人（含），集中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对象自行到评估机构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应视为集中评估。

入户评估，为在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或养老机构等评估场所单次评估服务对象少于 5 人（不含），或因个别居家老年人行动不便等原因采取上门评估形式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

3.评估。每次评估应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人员应通过询问老年人本人及照顾者，或者查询相关信息，按照《规范》填写相应表格并签字。

评估时，老年人身体发生不适，或者精神出现问题，应终止评估。申请人（或代理人）需提前准备好既往病历等基本资料；评估疑似认知障碍人员时，其照顾者应在现场。

4.上传。评估机构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后，应将评估结果告知申请人或养老机构，并上传“珠海智慧养老信息平台”。老年人能力评估为动态评估，在首次评估后，若无特殊变化，至少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程序与首次评估相同；其中，初评已为重度失能及以上等级（即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为 3 级及以上）则无需至少每 12 个月评估一次，若出现特殊情况导致能力发生变化时，宜申请即时评估。

（三）争议处理

申请人或养老机构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申请复核评估（简称“复评”）。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开展评估复评，参加初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和相关评估人员须回避。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六、评估费用

（一）评估收费定价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服务费用，通过合同协议方式确定。

（二）评估费用分担

1.评估费用。符合享受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条件的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以及符合《珠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珠民〔2023〕40 号）认定的独居、空巢老年人，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由户籍所在区（功能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对各区（功能区）承担的评估费用按照 5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元/人）在次年给予补贴。其他情况下老年人提出评估申请的，评估费用由个人或所在养老机构负担。

2.复核评估费用。复评结果与初次评估相同的，复评费用由复评申请人承担；复评改变初次评估级别的，复评费用由初次评估机构承担。

七、监督管理

（一）市民政局对全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加强评估人员管理，

通过委托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专业组织，对评估员进行培训。

（二）各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评估工作机制，与评估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及时通过“珠海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公示评估机构信息，加强对评估机构评估服务协议履行情况的日常核查、服务质量抽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作为评估机构进入与退出机制的重要依据。

（三）评估机构应加强自身管理，制定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确保评估质量。积极组织评估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持证上岗。接受有关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遵守保密原则，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以及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

八、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 GB/T42195-2022）

注：（附件略，详见珠海政府网。）

【政策解读】

关于《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停止执行〈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一、相关背景

我市 2016 年出台的政府规章《珠海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条规定，横琴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在报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由横琴新区管理机构审批，并报市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根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的规定，珠海市政府规章中有关规定不适应合作区发展的，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可以提出调整或者停止该规定在合作区适用的建议。珠海市政府应当支持并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二、立法必要性

1. 审批主体发生改变。根据《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的规定，原横琴新区管委会相关职能由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承担，原审批主体已产生变化，不能直接适用《办法》。

2. 审批程序不同。合作区执行委员会正在审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及规划编制审批程序研究（草案）》，其中确定的合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程序与《办法》第十条冲突。该文件通过后，合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审将按该文件中确定的程序进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合作区停止适用《办法》第十条后，将通过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制度体系。

关于《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 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省委常委会在珠海调研时的工作要求、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和市委九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以政府“自我革命”优化企业服务，打造“珠海政府服务”品牌，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有关单位，结合我市实际，起草《珠海市“盘根计划全铺开”助企惠企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包括政府服务、产业培育、科技创新、要素保障等内容，共提出18条具体政策措施。

一、起草过程和思路

（一）高位推动，层层压实责任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盘根计划全铺开”工作，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并在多份相关文件上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市政府秘书长、分管副秘书长亲自研究起草工作。

（二）高频联动，认真听取意见

市发改部门牵头、各区各部门协同，共组织5场企业、行业商会协会座谈会并现场征求行业企业意见，认真倾听企业诉求心声，赴高新、香洲等各区开展现场座谈调研，面向各单位书面征求意见3次，并通过政府官网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吸收企业和社会反馈意见，为企业提供更更有温度的服务、实施更有力度的政策、营造更有热度的市场。

（三）高效行动，提出创新举措

《若干措施》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从企业关注点出发，立足于解决企业需求痛点问题，形成18条助企惠企具体政策措施，并进一步细化到事、细化到人，明确办事流程、具体时限、平台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做到清晰明了、务实管用，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若干措施》主要内容

（一）全面实施政府流程再造、规则再造（第1-3条）

一是打造线下和线上的一站式服务平台。线下，依托新落成的珠海市民服务中心，

建设1+8“企业综合服务新空间”，以实体场地聚合招商、产业、审批、政策等各项业务场景，打造全市企业综合服务总枢纽，实现涉企服务“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线上，依托“珠事通”整合全市现有的企业服务平台，打造全市企业服务统一平台，开发“政策计算器”等特色工具。

二是市级督查整体进驻珠海市民服务中心。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联合进驻，深入了解企业办事过程中“不好办”“办得慢”“办不了”等事项，主要解决企业遇到的区级层面无法解决、跨区域跨部门的困难问题。

（二）深化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第4、5条）

构建“综合查一次”和处罚跟踪回访机制。建立“综合查一次”和“白名单”制度，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力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探索推行入企扫码制度，实现对行政检查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建立企业处罚跟踪回访机制，企业认为处罚工作存在不公平、不合理、执法不规范等现象可在12345或“粤商通”反馈，并按规定时间进行回访解决。

（三）强化区域协同和空间整合（第6、7条）

一是协同港澳推进产业发展。用足用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台，开展“总部+基地”“研发+孵化+产业化”等跨区域布局，推动联合招商、收益共享。推进与香港协同发展，聚焦商贸、物流、会展、金融等领域开展现代服务业合作，探索跨境执业、跨境展业的实现形式。加快建设大桥经贸新通道，布局建设港珠澳跨境电商全球中心仓等重要节点。

二是持续抓好5.0产业新空间建设运营。低租金、同待遇提供给新项目、新企业及市内优质增资扩产项目。实施“5.0产业新空间价值提升计划”。组建新质生产力企业成长导师团队，从市场营销、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对企业开展培训。打造产业新社区，加快推动标准化公寓、特色食堂等建设。

（四）构建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创新体系（第8-13条）

一是实施由市领导直接挂帅的产业链链长制。建立“一位市领导+一个市级牵头部门+一个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全方位服务产业链企业。搭建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产业链推进发展情况，推动延链补链强链。

二是梯次培育企业打造产业森林。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

梯次培育体系。大力支持低空经济、海洋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行业发展。加快“云上智城”建设筑牢企业算力底座。

三是打造开放城市全域应用场景。加快建设面向各类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城市全域应用场景，推动新质生产力从创新走向应用、从概念走向实践。定期收集和发布《企业能力清单》《企业需求清单》，建设“新质生产力场景体验厅”，建立与新质生产力应用场景相适应的开放制度。

四是推进产学研合作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鼓励高校围绕珠海重点产业增设相关专业。依托科研机构、高校院所现有科研设备资源，发挥检测平台作用，对全市企业开放共享。

五是加快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深入实施《珠海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及13个行业领域配套措施。制定出台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政策。

（五）创新性配置各类生产要素（第14-18条）

一是加强企业金融支持。发挥100亿元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安排20亿元联合金融机构共同设立新型产业孵化基金。利用好合计规模8亿元的专精特新母基金和专精特新直投基金。设立总额度5亿元的“四位一体”融资平台信贷风险补偿和转贷过桥资金池。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升级优化珠海产融平台。

二是加强企业用地支持。启动“提前服务”及预审查流程。推动“多测合一”及不动产登记的交房、交地、交验即发证和“带押过户”向工业、商业等类型延伸。

三是加强企业人才支持。全面推进“产业新工匠”培育工程，支持“工匠学院”建设。以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暨中小企业员工培训“百万行”行动为抓手，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线下线上培训资源。

四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的指导和服务，发挥全省首个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运营中心作用。依托三防信息平台，在台风暴雨期间加强短临预警，向企业负责人发送“靶向预警信息”。开展企业消防安全预约上门服务。

关于《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长效保障机制，2021 年，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印发了《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有效期三年。《办法》实施以来，有效满足了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了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生活质量，为残疾人康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继续实施《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并按规定以“《珠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的通知》”的文件名称印发，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二、制定依据

- （一）《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
- （二）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
-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8〕43 号）
- （四）《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五）广东省残联、财政厅、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残联〔2018〕6 号）

三、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辅助器具适配长效保障机制，进一步满足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适配的个性化需求，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不断提升我市残疾人的幸福感、获得感。

四、主要内容

《珠海市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共九章 33 条。规定了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及适配的基本含义、工作原则、部门职责，补贴目录、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的申请、评估、适配等工作流程，服务机构的服务要求，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补贴项目实行目录化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市残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目录》，明确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品种范围、补贴和使用年限等。”

（二）补贴对象范围。《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的残疾人，其中 0-17 周岁的残疾少年儿童须持有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结果，18 周岁以上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申请流程。《办法》第四章规定了补贴申请的基本流程，即申请人向镇（街道）残联提出申请，经镇（街道）残联初审后，报区残联审批，符合条件的，根据评估结果自行选择定点机构接受适配服务。

（四）实行定点机构为基本、残疾人自行购买补充的适配服务模式。《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根据评估意见，自行选择定点机构进行适配服务。如果定点机构无法提供残疾人所需的辅助器具，经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残疾人可以自行购买，并按照《目录》补贴标准申请补贴……”同时，《办法》第五章对定点机构的适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五）建立分级评估制度。《办法》第六章对残疾人的辅助器具适配需求规定了分级评估制度，由各区残联和珠海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根据《目录》所列权限进行需求评估，并建立评估复核制度。

五、有利举措

本《办法》通过运用市场化机制实行货币补贴，引入社会力量，以民办定点服务机构为核心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有效满足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六、新旧政策差异

本《办法》属于延长实施期限的政策，主体内容无差异。

关于《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市政府常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审议通过《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该政策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政策制定背景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中央和省对技术改造和大规模设备更新提出了新部署、新要求。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广东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政策举措，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拉动工业、技改投资快速增长，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同时考虑《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3〕95号）2024年底到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新技改政策，出台了《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4〕344号，ZBGS-2024-23，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政策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工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6号）等文件精神。

三、主要目标任务

《实施细则》旨在践行“将技术改造作为保持制造业旺盛生命力最关键密码”的根本指导，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机遇，推进珠海新一轮技术改造提升工程深入实施，推动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和新质生产力聚集，助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体任务和目标主要有：

一是实施固投设备奖补，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转型升级，拉动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快速增长；

二是实施技改金融补助，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助力企业加大投资，缓解工业企业投融资压力；

三是实施智能化、数字化、高质量绿色化改造奖补，引导和鼓励更多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化改造，发展先进生产力，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四是实施产业链合作创新奖补，推动企业上下游协同发展，促进大规模设备更新，促进工业领域产、供、消、用循环经济提质增效；

五是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奖补，引导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创新投入，提升创新能力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标准，赢得更广泛更稳固的市场，争取我市更多企业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四、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六章十四条，包括总则、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资金支持条件和标准、申报和评审程序、管理和监督、附则。

第一章 总则，共 3 条。第 1 条是实施细则制定的目的及依据；第 2 条是资金定义及资金支持方式；第 3 条是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和范围，共 2 条。第 4 条是资金支持的方向，对支持的专题进行了说明，同时支持企业采购使用工业软件，采购工业软件享受与设备采购同等技术改造补贴政策。第 5 条规定了技改资金支持对象应符合的前提条件。

第三章 资金支持条件和标准，共 1 条。第 6 条是资金支持的专题、条件和标准，共 5 个专题。专题一固投设备奖补，专题二技改金融，专题三鼓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高质量绿色化转型改造，专题四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创新，专题五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题一分 5 个方向进行支持，分别是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大技改方向）、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快技改方向）、工业技术改造投资设备项目（常规技改方向）、工业企业小技改项目（小技改方向）、企业自制自用生产设备（自制自用生产设备方向），其中小技改方向项目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实施。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程序，共 1 条。第 7 条共分 4 部分，一是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资金预算确定年度奖补专题及奖补标准、奖补金额；二是启动项目申报，项目申报

单位需按照文件的通知要求，做好申报资料的编写工作，规定时限内进行网上申报，并递交纸质申请资料；三是组织评审、验收，拟定资金计划；四是报市政府审批，进行网上公示，下达资金计划。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共 3 条。第 8 条列明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资金管理的职责，被检查单位应尽义务。第 9 条列明获得资金支持单位需做好账务处理，接受监督检查。第 10 条列明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骗取财政资金的，采取惩罚措施。

第六章 附则，共 4 条。第 11 条明确了各专题适用时间。第 12 条对实施细则内的“以上”、“以下”、“不低于”、“不超过”做出释义。第 13 条明确与其他政策有重叠、交叉的，就高不重复。第 14 条介绍实施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实施时限等。

五、新旧政策对比的区别之处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的《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4〕344 号）与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的《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扶持用途）管理实施细则》（珠工信〔2023〕95 号）相比，主要不同之处有：

一是专题设置有不同。旧政策包括技术改造固投奖励、贷款贴息、投资奖励、入库奖励、创新能力建设和新项目加快投产 6 个专题，新政策设置固投设备奖补、技改金融、鼓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高质量绿色化转型改造、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创新、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5 个专题，相比较而言，新政策取消了投资奖励、入库奖励、新项目加快投产专题，在保留固投设备和创新能力建设奖补基础上进行全面整合和创新，新增设了技改金融、鼓励企业智能化、数字化、高质量绿色化转型改造、支持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创新 3 个新专题；

二是目标任务有不同。旧政策目标任务重点是为了推动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增长和企业转型发展、技术创新，新政策目标任务不仅在于此，还紧密结合国家和省、市关于工业设备更新、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等决策部署，增设技改金融、产业链合作创新和数转智改绿色化发展等重点内容，旨在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企业牢牢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主动识变应变快变，加快形成先进生产力，

推动珠海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支持投资范围有不同。旧政策重点支持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含配套软件）的投资，新政策不仅保留这一点，还首次明确支持企业采购使用工业软件（包括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工业软件及信息安全等软件），采购工业软件享受与设备采购同等技术改造补贴政策；

四是奖补梯度安排有不同。如固投设备奖补专题，旧政策是一个方向梯度，而新政策按照不同投资规模及类别设计了大技改、快技改、常规技改、小技改和自制自用生产设备等 5 个梯度方向；创新能力建设专题，旧政策也是一个梯度安排，新政策则设置了国家、省、市三个梯度三个类别，实施分级分类奖补支持。

六、惠企助企的创新举措

新印发的《实施细则》，作为一项涉企惠企助企的产业政策，是在以往政策基础上不断总结提炼、推陈出新做出的最新政策安排，主要惠企助企创新举措有：

一是首次将企业自制自用生产设备、企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创新，以及民营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厂房和场地自建自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或融资租赁方式新建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或新型储能设施等纳入技改扶持范围；

二是扩大了工业软件支持范围，以往是支持先进设备的配套软件，包括与项目设备配套的 CAD、CAE 等工业软件，新政策支持企业采购使用工业软件（包括研发设计类、生产控制类、经营管理工业软件及信息安全等软件），采购工业软件享受与设备采购同等技术改造补贴政策；

三是进一步强化技改金融支持力度，专题设置技改金融方向，在以往工业投资贷款贴息政策基础上进行新的调整和完善，并首次将通过保险增信、融资租赁实施技术改造的项目纳入技改扶持范畴，引导更多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助力技改投资；

四是首次将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改造单列成技改政策的一个专题予以支持，引导企业数转智改绿色发展，加快推动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和珠海新质生产力集聚发展。

关于《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的政策解读

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使各相关单位、社会公众对我局的文件解读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及依据

(一) 出台背景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物业管理条例》和《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以及《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4 号)废止，《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 1 日失效，且随着广大业主自治意识的觉醒，参与管理意识的增强，我市物业管理招投标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原《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分内容也已滞后于实际情况，亟需加以修改。

(二) 出台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物业管理条例》；
- 4.《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5.住建部《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 年 4 月-2024 年 9 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和建议，共收到有关业主、企业、协会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 54 条，经沟通，其中采纳 19 条，不采纳 34 条，部分采纳 1 条。

三、目标任务

为规范物业管理的招标投标活动，保护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珠海市物业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我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借鉴先进地市的工作经验，依据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珠海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四、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投诉与处理、附则六个章节，共六十二个条款，对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整个流程做出了详细的规定。重点内容如下：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管理体制

《办法》确定了物业服务项目招投标活动应当以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为基本原则；规定住宅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倡住宅以外的其他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人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明确市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指导和监督全市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职责，各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物业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镇街）依职能负责辖区范围内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的三级监管机制。

（二）关于招标主体

《办法》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主体。从原来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主体的基础上，增加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均可以提出、组织招标。

（三）关于招标的方式和特殊情形

《办法》明确招标可以采用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方式。通过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时应当重新招标，建筑物总面积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区域，建设单位应该公开招标。同时对招标时出现的特殊情形做出规定，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区物业主管部门申请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建筑物总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的物业管理区域，经过两次邀请招标，投标人均少于三个的；或者依法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且经过两次公开招标，投标人均少于三个的。

（四）关于招标的流程和监管

在实践中，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已有完备的流程和监管制度，但是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作为招标人时，由于缺乏相关指引以及监管，容易引起物业服务行业矛盾和物业管理纠纷。

因此,《办法》针对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作为招标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规定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文件交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后交业主大会审议通过,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十日前,再次向区物业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办理招标备案;对采取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应当由业主大会做出不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向全体业主公示,并书面告知区物业主管部门和镇街。在引导业主依法行使权利的同时发挥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

(五) 关于招标代理

《办法》鼓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招标活动。明确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注明。进一步为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作为招标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便利和法律支持。

(六) 关于最高限价

《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作为招标人的,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建设单位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有效防止物业服务企业集体提高投标报价、保障业主利益,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良性竞争,维护物业服务市场环境。

(七) 关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

《办法》根据上位法的规定,结合物业服务行业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进行规范。要求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人基本情况、物业服务项目基本情况、物业服务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活动方案、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定标方法、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的签订说明;投标文件应当包含:投标函、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商务部分。

(八) 关于评标委员会

《办法》明确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以外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时设立了保密和回避原则,对评标委员会的工作纪律进行规范,保证了评标的专业性和合法性。

（九）关于评标、定标、中标

评标、定标、中标是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关键一环。《办法》对评标的流程以及技术部分、经济部分、商务部分的评议标准进行了规范；并规定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保证评标的公平、公证。《办法》还明确了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等不同招标主体的定标方法，特别是鼓励业主大会采用票决定标法来确定中标人。《办法》还明确了评标报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备案以及签订合同等这一整套活动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列明了无效招标情形、无效中标情形。加强了《办法》的指引性，使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有法可依。

（十）关于投诉与处理

《办法》中明确区物业主管部门处理关于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纠纷的职责，规定投诉人提出异议和区物业主管部门受理、答复的时效。切实维护物业服务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落实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

五、涉及范围

珠海市范围内物业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六、关键词诠释

招标人：本办法所称招标人是指依法对物业服务项目提出招标、组织招标的建设单位、业主、业主大会、经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的其他机构。

投标人：本办法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人确定的投标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物业服务人。

七、新旧政策差异及特色亮点

（一）《办法》进一步区分和细化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及镇街的在物业管理招标投标中的职责。

（二）《办法》中规定了业主大会作为招标人应当采用票决定标法、委托择优定标法或者业主大会确定的其他方法确定中标人，由业主大会会议表决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较于原《办法》增加了“票决定标法”，为业主积极参与定标及共同管

理物业服务项目提供了指引和参考。

（三）《办法》中明确了招标文件不得将物业服务人“提供整改资金”和“带资进场”作为评标标准和定标依据，减少扰乱物业管理市场行为，促进物业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

八、解读单位

解读单位：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56-2126350

关于《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近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以下简称《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为方便各科室各单位贯彻落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也为社会公众对文件解读有更全面的理解，现就《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说明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精神，我局已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印发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从轻处罚清单和免处罚清单的通知》（珠建规〔2022〕12 号），在推动“包容审慎行政执法”工作的落实方面取得了成效，但上述文件只规范了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依法从轻的情形，一般和从重的适用情形未进行规范，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其合法、合理、公平、公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及市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的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以下简称《适用规则》）《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4 年版）》（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处罚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免处罚清单》）。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二）《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
- （三）《珠海经济特区加强住宅小区治理若干规定》；
- （四）《珠海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 （五）《珠海经济特区乡村风貌提升条例》；
- （六）《珠海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
- （七）《珠海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八)《珠海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九)《珠海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
- (十)《珠海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 (十一)《珠海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 (十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
- (十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
- (十四)《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

三、目标任务

进一步规范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

四、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4年7月31日对《适用规则》及其配套文件征求意见期间,共收到各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反馈修改意见20条,经沟通,其中采纳2条,不采纳16条,部分采纳2条。

五、主要内容及有利举措

(一)《适用规则》共十七条,对本规则的制定目的、适用的范围、定义、基本原则、法律竞合原则、裁量标准、一般适用条件、特定免罚适用条件、特定从轻减轻适用条件、特定从重适用条件、执行规定、多部门分别处罚的自由裁量权适用、自由裁量权实施前告知、集体讨论的情形、自由裁量权的实施、违法次数的认定、量词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阐述。

(二)《裁量权基准》由《珠海经济特区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若干规定》等四部地方性法规和《珠海市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等六部政府规章设定的52项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权基准组成,涵盖建筑市场行为监管、物业管理监管、村民自建住房监管、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监管、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城乡建设档案监管、房屋安全监管、公共租赁住房监管和经济适用住房监管等九个监管领域。基准包含违法行为、基本编码、设定依据、处罚种类、裁量阶次、适用条件、

处罚标准等基本要素。

（三）《免处罚清单》共涉及 16 项免于行政处罚事项，在 2022 年版的《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处罚清单》的基础上新增物业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 11 项免处罚事项。上述免处罚事项主要是根据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特点、监管现状和执法实际，重点从主要执法领域、高频处罚事项和企业、群众在过罚相当方面反映较大的处罚事项中筛选出可实施轻微违法免罚的行政处罚事项，涵盖商品房销售管理、物业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清单包含了事项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适用情形、免处罚依据、配套监管措施等基本要素。

六、新旧政策差异

（一）《适用规则》《裁量权基准》属于新出台政策。

（二）《免处罚清单》在 2022 年版的《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处罚清单》的基础上新增物业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等 11 项免处罚事项。

关于《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市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出台《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实施统一互认的老年人能力与需求评估国家标准，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作为老年人享受相关补贴、接受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或者医养结合机构等的依据，并统筹推动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相关评估的衔接互通、标准互认、结果共享。

一、主要内容

《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共八个部分，主要包括名词解释、评估对象、评估主体、评估要求、评估流程、评估费用、监督管理和实施时间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对象及评估机构

评估对象为：在本市合法稳定住所居住半年以上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当中，申请政府提供养老服务或者相关政府补贴的人员或者其他需要申请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人员。

评估机构为：依法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至少配置5名专/兼职评估人员并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从事5年以上相关工作等实务经历，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等条件方可开展评估工作。各区（功能区）综合考虑老龄化程度、失能人员总体规模、评估行业发展实际、管理服务能力等，通过公开采购等形式依法选定评估机构并协商订立合同，选定结果向社会公布。定点评估机构负责实施辖区内“申请政府提供养老服务或者相关政府补贴的人员”的老年人能力评估。

（二）评估内容及组织形式

1. 依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评估等级分为照顾0级、1级、2级、3级、4级5个级别。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应共享评

估结果，按需使用，并按照相应等级标准参考对应评估结果衔接。

2. 评估方式采取集中评估和入户评估 2 种形式。

(1) **集中评估。**为评估机构定期驻点在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或在养老机构且单次评估对象不少于 5 人（含），集中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评估对象自行到评估机构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应视为集中评估。

(2) **入户评估。**为在镇（街道）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或养老机构等评估场所单次评估服务对象少于 5 人（不含），或因个别居家老年人行动不便等原因采取上门评估形式实施的老年人能力评估。

(三) 评估费用及资金来源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服务费用，通过合同协议方式确定。

符合享受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条件的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以及符合《珠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珠民〔2023〕40 号）认定的独居、空巢老年人，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由户籍所在区（功能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对各区（功能区）承担的评估费用按照 5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0 元/人）在次年给予补贴。其他情况下老年人提出评估申请的，评估费用由个人或所在养老机构负担。

复评结果与初次评估相同的，复评费用由复评申请人承担；复评改变初次评估级别的，复评费用由初次评估机构承担。

二、主要特色

(一) 理顺老年人能力评估国标和省标之间的适用关系。省民政厅编制的《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规范》（DB44/T 2231-2020）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实施，目前仍处于有效期；民政部编制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为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的衔接，经询，《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执行实施，推动国家标准与省地方标准在本市落地的过程中“上下贯通”。

(二) 促进相关评估跨部门之间的标准互认结果共享。贯彻落实《珠海经济特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建立健全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的要求，统筹推动“老年人能力等级”“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老年人残疾评定级别”三类评估的衔接，民

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应共享评估结果，按需使用，促进民政、卫生健康、医保、残联等部门相关评估的衔接互通、标准互认、结果共享。

（三）进一步健全完善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和“感知觉与社会参与”4个维度，总分为90分，各维度细分各项指标参数并赋予一定的分值，评估结果为5个级别，达到评估结果更加科学的效果，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服务提供保障。其中，总分90分为能力完好（0级）；总分66-89分为轻度失能；总分46-65分为中度失能；总分30-45分为重度失能；总分为0-29分为完全失能。

（四）改善对孤寡、残障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符合享受本市养老服务补贴政策条件的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以及符合《珠海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珠民〔2023〕40号）认定的独居、空巢老年人，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由户籍所在区（功能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对各区（功能区）承担的评估费用按照50%的比例（最高不超过50元/人）在次年给予补贴。

三、预期效果和影响

老年人能力评估从老年人的生活自理情况、感知觉与沟通、认知能力、社会参与度等方面，对老年人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并判定能力等级，对于老年人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老年人了解自身状况，更加合理地安排晚年生活；对养老服务提供方来说，便于其制订个性化的照护服务方案，有效防范服务风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来说，能促进养老服务供需对接，提高政策措施的精准度。《珠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方案》的印发实施，能为养老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奠定基础，为精准开展养老服务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切实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属的幸福感和安全感。